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即
沒收參與人 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錫堂（按：民國110年8月3日才變更董事長為謝
錫堂，之前董事長為被告魏博元）

被 告 魏博元

送達地址：新竹市○區○○○街00巷000
號之0

前列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魏博元之共同選任辯護人，兼
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沒收程序代理人

陳鴻謀律師

鄭智文律師

被 告 張景文

選任辯護人 陳鴻謀律師

被 告 林煌盛

選任辯護人 陳鴻謀律師

被 告 劉華成

選任辯護人 陳玫琪律師

被 告 陳鴻傑

選任辯護人 吳政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7955、7956、7957、7958、7959、7960、7961、7962、8646、8647、8648、5144、9808、9809、9812、9813、10474號、109年度偵字第877、878、879、2945、2946、3936、3937號），及移送併辦（109年偵字8730號、110年度偵字第8423、9204、9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寅○○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②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記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③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虛偽記載罪，處有期徒刑壹年。④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如下述、六）

二、戊○○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②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記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③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虛偽記載罪，處有期徒刑壹年。④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如下述、六）

三、丙○○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②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記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③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虛偽記載罪，處有期徒刑壹年。④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如下述、六）

四、癸○○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

01 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②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
02 十一條第一款之記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③共同犯廢
03 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虛偽記載罪，處有期徒刑
04 拾月。④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如下述、六）

05 五、庚○○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
06 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②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
07 十一條第一款之記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③共同犯廢
08 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虛偽記載罪，處有期徒刑
09 拾月。④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如下述、六）

10 六、寅○○、戊○○、丙○○、癸○○、庚○○上述所宣告之主
11 刑，均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長信環保科
12 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中市政府所提報之齊國砂石有限公司砂
13 石場共同清理計畫書，將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送往齊
14 國砂石有限公司之同額數量廢棄物（4萬5556.9公噸）清理
15 完畢。寅○○、戊○○、丙○○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
16 各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佰萬元；癸○○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17 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庚○○並應於判
18 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

19 七、參與人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20 肆仟肆佰肆拾肆萬捌仟貳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
21 十二月起至繳進國庫日止，按月加計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零
22 玖拾玖元之孳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八、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
25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罪，處罰金新臺幣壹
26 仟萬元。

27 犯罪事實

28 壹、背景事實：

29 一、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信公司）長信公司領有
30 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即民國104年10月29日苗栗縣政府核
31 發「104苗縣廢處字第003-1號」、106年7月7日核發「106苗

縣廢處字第003-2號」、106年10月12日核發「106苗縣廢處字第003-3號」、108年7月30日新核發「108苗縣廢處字第003-4號」等許可證，應依許可文件內容處理D-0902無機性污泥、D-1199一般性飛灰或底渣、D-1099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產生之非有害集塵灰或混合物、D-1103焚化爐底渣、S-0104含銅污染土壤及S-0106含鎳污染土壤等6種事業廢棄物，在長信公司一廠（坐落苗栗縣○○鄉○○村○○0○○號），以物理處理及固化處理，添加卜特蘭水泥、其他工業觸媒及添加劑，經拌合、灌注、養生、破碎後製成資源化產品，稱為人工粒料，抗壓強度須大於10kg/cm²，僅能做為無筋混凝土摻配料、道路級配粒料，銷售對象限混凝土製造業、水泥製品業、土木工程業、道路工程業等業者。若未依前揭許可文件核准之人工粒料製作程序，仍屬未完成處理程序之事業廢棄物。縱係依前揭許可核准之人工粒料製作程序製成之人工粒料，亦僅能銷售予混凝土製造業、水泥製品業、土木工程業、道路工程業等業者，用於無筋混凝土摻配料、道路級配粒料等用途。若有無法銷售而堆置產品於貯存區滿載（800公噸）之情形，即停止處理廢棄物，並應於90日內尋找其他銷售對象，否則應將產品視為廢棄物，委託合格之處理機構掩埋處理。

二、寅○○、林煌盛、戊○○均為長信公司之股東，長信公司實際上就是寅○○、林煌盛、戊○○三人合資的公司。而戊○○自90年間起至108年7月間止擔任長信公司之董事長、林煌盛擔任總經理、寅○○擔任副董事長；寅○○於108年8月起至案發期間擔任董事長，三人均實際綜理及決策長信公司事務。丑○○（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部分，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於本案期間為該公司之副總經理（110年8月3日起擔任董事長），負責水泥及藥劑之採購及財務。劉華成為副理，負責公司污泥處理及產品銷售業務。庚○○為廠長，負責指揮公司現場人員污泥處理之製程。

三、邱錦宗自83至91年間陸續設立舜御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

邱錦宗妻壬○○，下稱舜御公司)、宇駿營造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邱錦宗之子丁○○，下稱宇駿公司)、宏宗企業社，僅舜御公司和宏宗企業社領有乙級清除許可文件(許可內容皆不包括貯存場或轉運站)。邱錦宗實際綜理、決策、管理上述三家事業之事務，為實際負責人，原承租臺中市○○區○○○0段000號做為上述三家事業實際作業之場地，嗣於107年間遷移至臺中市○○區○○○000巷000○○號(下稱慶光廠)。子○○以仲介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回填及環保料之買賣為業，而與邱錦宗熟識。

四、己○○、辛○○係父子。己○○於100年8月30日向○○市○○區公所承租坐落在○○市○○區○○段第153、154、154之1、154之2、154之3、154之4、154之5、154之6、155、156、156之2、157、157之2、158、158之2、159、159之1、163、164、166、167、167之1、168、171、172、172之1等地號之國有土地，經營齊國砂石有限公司與昌華砂石行(下合稱齊國公司或齊國公司達觀廠)，辛○○自106年間起協助己○○綜理、決策齊國公司全部事務。甲○○與林威廷、己○○係好友，甲○○與己○○均從事砂石採取業多年。己○○自106年11月間起，因盜採大安溪砂石案件被檢察警盯上，有意轉讓齊國公司以求脫身。甲○○於107年10月間得知己○○有意轉讓齊國公司，一方面籌措資金，一方面商請好友林威廷自同年11月間起在達觀廠學習經營管理公司，待甲○○取得經營權，由林威廷擔任登記負責人，協助甲○○管理齊國公司。己○○果然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盜採大安溪砂石案件，於107年12月25日被羈押，直到108年2月20日才被當庭釋放(嗣於108年4月3日，甲○○與不知情之李良彬、朱文吉等人共同出資，以新臺幣(下同)4500萬元向己○○購買齊國公司，由甲○○、林威廷綜理、決策齊國公司全部事務。但長信公司出貨到齊國公司的時間，均在己○○、辛○○父子經營階段，與甲○○、乙○○無關)。

貳、非法清理廢棄物：

一、寅○○、林煌盛、戊○○、劉華成、庚○○均明知應依處理許可文件處理事業廢棄物，竟共同基於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而有下列犯行：

(一)由寅○○、林煌盛、戊○○等人於106年間共同指示劉華成、庚○○等人減少原料水泥、自來水、及藥劑之成本，庚○○即指示拌合室之主管有犯意聯絡之廖偉華（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部分，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減少水泥及藥劑之用量，癸○○則指示鍾淑珍（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部分，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作假帳。如此一來，因為水泥、藥劑使用量不足，產出成品無法達到固化之目的，無法防止有害物質之溶出，外觀質地鬆散、呈粉末狀、散發刺鼻惡臭味，仍屬事業廢棄物。為防主管機關到廠區稽查時起疑，由庚○○指示員工將產出之事業廢棄物，載往長信公司已歇業之再利用事業廠區（坐落○○縣○○鎮○○○○○○○○000號，下稱長信二廠）堆置、貯存，伺機交由下游業者或運輸公司直接至長信二廠載運事業廢棄物運出。庚○○另指示員工製作符合許可文件之外觀呈粒狀、硬度高之產品，堆置在長信公司一廠成品區，供主管機關到場稽查時查核。

(二)緣邱錦宗透過子○○認識長信公司之業務人員癸○○（癸○○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部分，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因而得知可藉收受長信公司生產之人工粒料獲利，從而和長信公司接觸。長信公司方面，負責產品銷售業務之劉華成，知悉長信公司未按處理流程處理事業廢棄物，所產出物依然是廢棄物。而且邱錦宗意在賺取長信公司支付之處理費，非實際使用長信公司之產品於指定用途。雙方洽談後，於107年2月7日，長信公司和邱錦宗經營之宏宗企業社，表面上簽訂銷售契約，以每公噸10元出售長信公司之人工粒料、級配製品給宏宗企業社，由宏宗企業社派遣舜御公司運輸，指定用途是在天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臺中市

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標工地。實際上，長信公司需支付每公噸560元之處理費。自107年2月起至同年4月止，長信公司總計運出2509.87公噸之廢棄物給邱錦宗之宏宗企業社，並以匯入舜御公司之帳戶、或以現金給付之方式，總計支付147萬5804元給邱錦宗（子○○再分得其中11萬5454元作為佣金）。邱錦宗、子○○等人再設法開拓去處，轉而回填至①○○縣○○鄉○○○段00○○地號、同段13之2地號土地、②○○縣○○鄉○○○段771、771之1、之2、784、783之3、之4、787、765、767、783、786等地號土地（芬園郵局後方之工地）、③彰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銀行山一帶），掩埋處理長信公司未依處理許可文件處理之廢棄物。

(三)劉華成知悉長信公司未按處理流程處理事業廢棄物，而且齊國公司意在賺取長信公司支付之處理費，非實際使用收受長信公司之產品用於指定用途，而是假藉施作齊國公司達觀廠區內道路工程名義，將長信公司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直接回填在齊國公司達觀廠區地底下，或予露天堆置。癸○○仍於106年間與齊國公司負責人己○○之子辛○○接洽，由辛○○委託不知情之黃清江所經營之福聖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由齊國公司支付尚合於行情之運費，每公噸160、170元），自長信公司二廠載運事業廢棄物至齊國公司達觀廠，並由長信公司支付齊國公司每噸510至560元之處理費（即掩埋費及棄置費）。長信公司自106年11月起至108年1月止，共運出45556.9公噸之事業廢棄物至齊國公司達觀廠非法堆置、回填。長信公司共支付2546萬5976元給昌華砂石行及齊國公司（昌華砂石行與齊國公司均為己○○、辛○○父子所經營）。

(四)長信公司於106年起至108年10月17日經檢察官指揮搜索時為止之期間，於106年1月起至108年9月，將未依許可文件內容處理之污泥廢棄物運出數量，包含出給①宏宗企業社（宇駿公司、舜御公司）2509.87公噸，和出給②齊國公司（昌華

砂石行) 4萬5556.9公噸，以及③其他不詳公司等。①②③
總共出貨30萬1167.56公噸；而長信公司因為處理污泥未添
加足量之水泥、藥劑、水，偷工減料，合計省下4171萬
0189.55元。

參、申報不實及違反商業會計法：

一、廢棄物清理法申報義務說明：

為確保處理機構確實依照「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事業廢
棄物、其製成之資源化產品已合理使用，避免違法貯存、利
用、棄置，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處理機構在
處理廢棄物之過程，有申報義務。亦即，須依廢棄物清理法
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5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
署）公告之「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
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
容及頻率」規定，按月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原物料（包含事
業廢棄物、水泥、砂石、爐石、藥劑等原料）使用量、產品
產出、銷售及庫存量，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公民營廢
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4條第2、3、4、5款規定
（第24條於107年12月22日新增第2至5款，於108年1月1日施
行，修正理由謂為符法制明確，重申上述申報義務而已），
應將產出之資源化產品逐項逐筆記錄資源化產品之銷售流
向、對象、數量及用途，並妥善保存3年；必要時，主管機
關得要求處理機構提報相關紀錄及憑證；處理機構之資源化
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將資源化產
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
錄；處理機構應妥善保存相關紀錄及憑證3年；於每月10日
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申報製成各項資源化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量及其資源化
產品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
量等相關資料。

二、寅○○、戊○○、林煌盛、劉華成、庚○○等人均明知長信
公司未按處理許可文件添加足夠之水泥及藥劑，惟依廢棄物

01 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5項等規定，仍須每月以網路
02 傳輸方式申報原物料使用情形、產品生產量、銷售量，其等
03 為使產品產出量及原料使用量之比例相當，而掩飾未依處理
04 許可文件處理污泥廢棄物之行為，遂另共同基於申報不實、
05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不實之犯意聯絡，而接續為下
06 列行為，足生損害於中央、地方主管機關（經濟部、環保
07 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商業會計事務管理、監督廢棄
08 物處理機構處理廢棄物製程及產品流向之正確性：

09 (一)由劉華成指示有犯意聯絡之鍾淑珍(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
10 部分，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於廢棄物進場過磅時，製
11 作低於實際進廠重量之不實磅單，及實際進廠重量之真實磅
12 單各1份，交給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不實之犯意
13 聯絡之會計人員羅又慈(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部分，檢察
14 官另為緩起訴處分)，就真假磅單間的差額，以「太空袋處
15 理費」或「環保服務費」之名目湊足金額，製作不實之對帳
16 單，再由亦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不實之犯意聯絡
17 之羅慧珍（所涉商業會計法等部分，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
18 分）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交易憑證，記入長信公司帳冊，劉
19 華成再以網路傳輸方式，以不實磅單為計算基礎，向環保署
20 申報不實之收受污泥數量。106年11月至108年8月一共短少
21 申報進貨4358.777公噸之廢棄物。

22 (二)另由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不實之犯意聯絡之丑
23 ○○，與經營水泥銷售之巨金有限公司(下稱巨金公司)、經
24 營固化劑銷售之曉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曉秋公司)及經營水
25 泥銷售之久展建材行接洽，由亦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記入
26 帳冊不實之犯意聯絡之各該事業負責人黃志雄、邱錦宏及卯
27 ○○(黃志雄、邱錦宏、卯○○違反商業會計法等部分，檢
28 察官均另為緩起訴處分)分別同意配合長信公司開立不實之
29 銷售原料憑證。庚○○、劉華成即指示拌合室主管廖偉華製
30 作不實拌合配比紀錄、計算短少之水泥及藥劑數量，交由鍾
31 淑珍依短少之數據，製作不實之水泥及藥劑進貨磅單，再由

01 長信公司會計人員羅慧珍、羅又慈製作不實之購買原料憑
02 證，開票付款，並由巨金公司、曉秋公司及久展建材行開立
03 不實之銷售水泥及分散劑之發票憑證（巨金公司開立假水泥
04 票發15張、曉秋公司開立假藥劑發票17張、久展建材行開立
05 假藥劑、水泥發票1張，詳如附表一、1-3），登載於長信公
06 司之帳冊上，嗣由癸○○以網路傳輸之方式，向環保署申報
07 不實之水泥、藥劑使用量，事後再由巨金公司、曉秋公司、
08 久展建材行派員以現金返還貨款。

09 (三)長信公司自107年2月起至同年4月止，總計運出2509.87公噸
10 之污泥廢棄物給邱錦宗經營之宏宗企業社，並以匯入舜御公
11 司之帳戶、或以現金給付之方式，總計支付1,475,804元之
12 處理費給邱錦宗（子○○再分得其中115,454元作為佣
13 金），邱錦宗則以舜御公司名義，開立與實際交易情形不
14 符，品名為「運費」之發票（詳如附表一、4）給長信公
15 司。再由羅慧珍、羅又慈製作傳票，記入長信公司帳冊（邱
16 錦宗、子○○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部分，不在起訴
17 範圍）。

18 (四)長信公司自106年11月起至108月1月止，總計運出4萬5556.9
19 公噸之污泥廢棄物至齊國公司達觀廠非法堆置或回填，共支
20 付齊國公司處理費共計2487萬4913元，由有填製不實會計憑
21 證及記入帳冊不實之犯意聯絡己○○（107年12月25日至108
22 年2月20日另案在押）、辛○○指示齊國公司不知情之會計
23 人員，開立與實際交易情形不符之品名「砂石」、「混凝
24 土」、「運費」之齊國公司、昌華砂石行發票給長信公司
25 （詳如附表一、5），再交由羅慧珍、羅又慈執以編製傳票
26 記入長信公司帳冊，另由癸○○以網路傳輸之方式，向環保
27 署不實申報產品銷售流向齊國公司之數量，僅22133.975公
28 噸（長信公司、齊國公司人員違反稅捐稽徵法部分，不在起
29 訴範圍）。

30 肆、嗣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報偵查後，先於108年7月30
31 日搜索宇駿公司、舜御公司、宏宗企業社、子○○住處等

處，發現長信公司、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昇公司）將事業廢棄物送往宇駿公司、舜御公司、宏宗企業社所在之臺中市○○區○○區○○○○○○○○設於○○縣○○鄉○○路0段00號旁之廠區，查悉冠昇公司於107年11月後，改將事業廢棄物送往齊國公司，再於108年8月13日搜索齊國公司達觀廠、於108年10月17日搜索長信公司，扣得理由欄「參、論罪科刑」、「六、沒收之說明」、「(四)至於扣案物處理方式…」表格所示之物，循線查獲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就上揭長信公司相關人員有管轄權：

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定有明文，乃以土地區域定案件管轄之標準。蓋犯罪地與犯罪直接相關，易於調查證據，有助審判之進行，而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則便利被告出庭，均適於作為管轄之原因，並可客觀合理分配法院管轄之事務。而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就數同級法院管轄之相牽連案件，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重在避免多次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以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同法第15條規定相牽連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其理亦同。雖不免影響被告出庭之便利性，然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或合併偵查、起訴，須經各該法院或檢察官同意，否則須直接上級法院裁定或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命令行之，同法第6條2項、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並非恣意即可合併審判或偵查、起訴。又刑事訴訟法第7條各款規定之相牽連案件，不以直接相牽連為限。縱數案件彼此間並無直接相牽連關係，然如分別與他案件有相牽連關係，而分離審判，又可能發生重複調查或判決扞格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認各該案件均係相牽連案件，而得合併由一法院審判，始能達成相牽連案件合併管轄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1 (一)被告長信公司之設址、被告寅○○、戊○○、丙○○、癸
02 ○○○、庚○○之住居所固然均不在本院管轄範圍，然而同案
03 被告邱錦宗、子○○等人經營之宇駿公司另在彰化縣二水鄉
04 租設廠房（宇駿公司二水廠），非法處理來自冠昇公司之污
05 泥廢棄物，再運至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地非法回填、
06 堆置，犯罪行為地包含本院管轄區域，從而本院對於同案被
07 告邱錦宗、子○○、被告冠昇公司相關人員等人有管轄權。

08 (二)同案被告邱錦宗、子○○等人，在同案被告邱錦宗經營之宏
09 宗企業社，及實際負責之宇駿公司、舜御公司，位於○○市
10 ○○○區之廠址，非法處理來自長信公司未依處理許可內容處
11 理之污泥廢棄物，對於被告長信公司相關人員而言，其等將
12 未依處理許可內容處理之污泥廢棄物，運至宇駿公司（舜御
13 公司、宏宗企業社）位於○○市○○區之廠址，該地當然是
14 被告長信公司相關人員非法清理廢棄物犯罪行為地之一，起
15 訴書犯罪事實欄雖然記載○○廠區「收受不詳來源」之廢棄
16 物（起訴書第32頁），然從整體記載，仍可看出被告長信公
17 司曾支付宇駿公司147萬5804元（起訴書第135頁證據編號45
18 記載此147萬5804元）、同案被告邱錦宗及子○○供證收受
19 長信公司之物料並收取處理費等情（起訴書第114-115
20 頁），故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之情形。長信公司
21 將污泥出貨到○○○○○○廠，再經邱錦宗、子○○等人將
22 長信的污泥轉運往○○縣○○鄉○○園段、○○縣○○鄉
23 ○○○段、○○縣○○鄉○○山等土地掩埋，被告與長信公
24 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損害發生地點，確實是在彰化縣
25 境內無誤。本院對同案被告邱錦宗、子○○等人之管轄權既
26 肯定如前，從而憑藉相牽連關係，對被告長信公司等相關人
27 員亦有管轄權。

28 (三)就算判定管轄權要嚴格限制在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文字內，
29 檢察官於108年7月30日搜索宇駿公司二水廠、烏日廠區，追
30 查發現冠昇公司嗣將污泥廢棄物送往齊國公司達觀廠回填堆
31 置等情，再於108年8月13日搜索齊國公司達觀廠，追查發現

齊國公司在達觀廠址又另外收受來自長信公司之污泥廢棄物而非法清理之。因此，被告長信公司相關人員，和同案被告冠昇公司相關人員，在齊國公司達觀廠一地，即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同時犯）之情形。本院對同案被告冠昇公司相關人員之管轄權既肯定如前，從而憑藉相牽連關係，對被告長信公司相關人員當然也有管轄權。

二、證據能力：

(一)關於被告之辯護人就證據能力之意見整理如下：

1. 被告長信公司、寅○○之辯護人鄭智文律師表示：皆不爭執證據能力（本院準備書狀卷三第13頁）。
2. 被告長信公司、寅○○、戊○○、丙○○之辯護人陳鴻謀律師表示：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供述、於偵訊未經具結之部分，無證據能力；其餘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皆不爭執（本院準備書狀卷三第113頁）。
3. 被告癸○○之辯護人陳玫琪律師（本院準備書狀卷三第121-127頁）：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筆錄之陳述無證據能力；就偵訊結證之證述無意見；書證部分，一廠、二廠勘驗筆錄、現場照片、查處報告皆無證據能力，檢測樣品「中督K-廢0000000-0」之檢驗報告，亦無證據能力；其餘書證則無意見。
4. 被告庚○○之辯護人吳政憲律師表示（本院準備書狀卷三第189-191頁）：證人葉俊明、鄧嘉侑、陳昌彬、李立玄於偵訊之證述，無證據能力；查處報告無證據能力。

(二)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偵訊中未經具結的陳述：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官偵查中非以證人身分、未經具結之陳述，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或第159條之3規定，定其有無證據能力，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1號判決意旨可參。被告長信公司、寅○○、戊○○、丙○○之辯護人陳鴻謀律師既然主張被告以外之人於偵訊之供述，未經具結之部分，無證據能力，且本院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或第159條之3所定例外有證據能力之情形，則參上述說明，本案被告

01 以外之人非以證人身分而未經具結之陳述，對於被告長信公
02 司、寅○○、戊○○、丙○○均無證據能力。

03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04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05 有明文。是以被告以外之人在檢察官偵查中所為之陳述，原
06 則上屬於法律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於例外顯有不
07 可信之情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又刑事訴訟法規定之交互
08 詰問，乃證人須於法院審判中經踐行合法之調查程序，始得
09 作為判斷之依據，屬人證調查證據程序之一環，與證據能力
10 係指符合法律規定之證據適格，亦即得成為證明犯罪事實存
11 否之證據適格，其性質及在證據法則之層次並非相同，應分
12 別以觀。基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
13 得為證據之規定，並無限縮檢察官在偵查中訊問證人之程
14 序，須已給予被告或其辯護人對該證人行使反對詰問權者，
15 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8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又所謂「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是指陳述是否出於供
17 述者之真意、有無違法取供情事之信用性而言，故應就偵查
18 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能等加以觀察其信用性，據以
19 判斷該傳聞證據是否有顯不可信之情況，並非對其陳述內容
20 之證明力如何加以論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9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經查，證人葉俊明、鄧嘉侑、陳昌彬、李立
22 玄於偵訊之證述，均經具保，各有結文在卷為憑（108偵
23 10474號長信公司搜索卷第38、43、51、55、60頁），依刑
24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原則上即得為證據。而被
25 告庚○○之辯護人吳政憲律師主張未經具結云云，應有誤
26 會，至於所謂「未經被告行使反對詰問權」，並非指摘上列
27 證人於偵訊時有何檢察官不正取供等顯不可信的情況，而且
28 混淆證據調查及證據適格不同層次之問題，容有誤會。

29 (四)關於查處報告：

30 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彰、投、雲、苗非法清理、棄
31 置廢棄物組織犯罪案查處報告」（下簡稱查處報告），其內

容製作脈絡，係檢察官於偵查中，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司法警察（官），會同各縣市環保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中區督察大隊），至各非法處理、棄置廢棄物現場勘驗時，協助開挖、拍照、測量、採取樣本檢驗之過程及結果。因此，該查處報告、甚至是中區督察大隊會同檢察官在勘驗現場另為之督察紀錄，相當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98條、第208第1項規定，囑託該等機關單位，就其等職務上具備之環境保護、公害污染防治等專業知識經驗，而為之鑑定。此等鑑定雖為傳聞，但屬同法第159條第1項所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之情形，應認有證據能力。被告癸○○之辯護人陳玫琪律師、被告庚○○之辯護人吳政憲律師主張查處報告無證據能力，或是辯護人陳玫琪律師主張查處報告當中的「樣品編號：中督K-廢-00000000-00、02」樣品檢測報告無證據能力等語，忽視查處報告製作脈絡即為檢察官囑託機關鑑定之成果，並非公務員單純就個案本於職務所製作之文書，而且採證勘查地點均在長信公司一廠、二廠內，為犯罪行為地點，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該等主張自非可採。

(五)關於檢察官於長信公司一廠、二廠之勘驗筆錄及照片：

按檢察官之勘驗筆錄，為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所作之書面陳述，屬於傳聞證據。然檢察官實施勘驗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14條規定，賦予裁量被告、辯護人得以在場之機會（即在場權），其勘察、體驗所得結果，應依同法第42條、第43條法定程式製作勘驗筆錄（按：第42條第3項亦規定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此勘驗筆錄乃係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稱「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之例外情形而得為證據，是檢察官之勘驗筆錄依同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承認其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335號事判決意旨可參）。辯護人陳玫琪主張一廠、二廠勘驗筆錄、現場照片無證據能力，因為和長信公司遭訴之犯罪事實無關等語，並非指摘該等勘驗筆錄、照片有

01 何顯不可信之情形，而且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就被告長
02 信公司相關人員之犯罪行為地點，包含一廠及二廠（起訴書
03 第24-25頁），顯然和待證事實有密切相關，並非毫無自然
04 關聯，是此部分的主張亦非可採。

05 (六)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即
06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4），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07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08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09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10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11 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查本件其餘以下所引
12 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均經本院審理
13 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各經檢察官、被告等人及其等辯護
14 人表示意見，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證據內容異議，
15 或已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依上開規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16 作成時，並無人情施壓或干擾，亦無不當取供之情形，認為
17 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是該等證據自均具有證據能
18 力。再本案以下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亦均係依法
19 定程序合法取得，並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且業經本院依法
20 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等人及其等辯護人復均不
21 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
22 之情形，是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亦均無疑義。

23 (七)至於被告及其等之辯護人其餘所爭執之證據部分，因本院並
24 未以該等供述或非供述證據作為認定上開被告等人犯罪之證
25 據資料，故就此部分爭執證據能力之主張，本院自無審酌之
26 必要，併予敘明。

27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被告寅○○、戊○○、丙○○、癸○○、庚
29 ○○皆自白不諱，核與證人即共犯寅○○（108偵10474號卷
30 一第30-35頁）、癸○○（108偵10474號卷一第18-20頁、
31 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筆錄卷第74-80頁、本院卷七第20-67

頁）、庚○○（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搜索卷第150-158
頁、偵10474號卷一第11-1至13頁、偵10474號長信公司筆錄
卷第56-60頁、本院卷七第68-81頁），及證人癸○○（108
偵10474號卷一第5-7頁、本院卷四第53-71頁）、鍾淑珍
（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搜索卷第84-86頁、第90-92頁、
108偵10474號卷一第79-81頁）、廖偉華（108偵10474號長
信公司筆錄卷第63-69頁）、陳世洲（108偵10474號長信公
司搜索卷第66-71頁）、丑○○（108偵10474號卷一第149-
151頁）、黃添財（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搜索卷第74-76
頁）、黃清江（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搜索卷第79-83頁、
第135-143頁）、廖庭尉（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搜索卷第
5-8頁）、羅德忠（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搜索卷第20-22
頁）、古國平（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搜索卷第25-26
頁）、陳運金（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搜索卷第29-30
頁）、葉俊明（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搜索卷第32-34頁、
第36-37頁）、鄧嘉侑（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搜索卷第40-
42頁、第44-45頁）、陳昌彬（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搜索
卷第48-50頁、第52-54頁）、李立玄（108偵10474號長信公
司筆錄搜索卷第57-59頁）、羅慧珍（108偵10474號卷長信
公司搜索卷第88-92頁、第135-143頁、108偵10474號卷一第
88-89頁、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筆錄卷第4-8頁）、羅又慈
（108偵10474號卷一第84-89頁）、己○○（108偵8647號卷
一第34-37頁、偵8647號卷一第159反面-160頁）、辛
○○（107他2728號齊國砂石卷三第73-77頁、108偵8647號
中市調處筆錄卷第212-214頁、本院卷七第82-108頁）於偵
訊或審理之證述相符。

二、關於長信公司和宇駿公司（宏宗企業社、舜御公司）、和齊
國公司（昌華砂石行）之業務往來：

（一）於長信公司扣得之「資源化產品使用同意書」（本院紫五卷
第13-40頁），內容略以：長信公司和宏宗企業社於107年2
月7日簽訂契約，宏宗企業社以每公噸10元向長信公司購買

01 「人工粒料」、「級配製品」，宏宗企業社派遣舜御公司載
02 運，契約期間107年2月7日至109年12月31日，約明廠內加工
03 後用於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標（天瑞營造得標施
04 工）；後附長信公司人員癸○○之出貨廠商訪查紀錄，其內
05 記載廠區還有其他物料來自「東元國際」、「堡富興業」、
06 「潔安」，被告邱錦宗、子○○均曾於紀錄上簽名。足見慶
07 光廠遷移前後的廢棄物來源，除了長信公司以外，尚有來自
08 來自其他不詳業者「東元國際」、「堡富興業」、「潔
09 安」，而且長信公司都有派人查訪見聞，應無不知之理。

10 (二)於長信公司扣得之「資源化產品使用同意書」、「運輸合約
11 書」（本院紫五卷第43-125頁），內容略以：長信公司和昌
12 華砂石行於106年10月31日簽訂契約，昌華砂石行以每公噸
13 10元向長信公司購買「人工粒料」、「級配製品」，契約期
14 間106年10月31日至107年12月31日，約明使用於混凝土添加
15 料，且使用於非結構性工程，或使用於管溝填充料、護坡填
16 充料、擋土牆填充料等工程專用骨材或土木工程土方級配摻
17 料，具體而言即使用於昌華廠內道路工程，此觀文件後附產
18 品使用證明自明，而且由買方昌華砂石行負責運輸；長信公
19 司另於107年1月24日和齊國公司簽訂契約，齊國公司為相同
20 使用目的，以上述單價購買長信公司同上產品，契約期間
21 107年1月24日至108年12月31日，一樣由買方齊國公司負責
22 運輸；長信公司再於107年12月27日，和齊國公司與昌華砂
23 石行簽訂相同條件之買賣契約，契約期間107年12月27日至
24 108年12月31日；長信公司另與龍聖交通股份有限公司107年
25 6月5日簽訂運輸契約，契約期間107年6月5日至109年12月31
26 日。龍聖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和福聖公司之負責人均為黃添
27 福，黃添福即為證人黃清江之父、證人黃添財之兄。依據後
28 附長信公司人員癸○○之出貨廠商訪查紀錄，於106年12月
29 15日訪廠時已發現廠內尚有同開公司之物料，於107年12月
30 27日發現尚有同開公司、冠昇公司之物料，於108年1月4日
31 訪廠時齊國公司（昌華砂石行）方面則由辛○○簽名。

01 (三)由此可分別佐證長信公司和宇駿公司（舜御公司、宏宗企業
02 社）、齊國公司（昌華砂石行）之業務往來各節屬實。

03 (四)而且，不論是契約當中明載的使用限制，和長信公司領有之
04 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108苗縣廢處字第003-4號）記載之用
05 途範圍（無筋混凝土摻配料、道路級配粒料），都相當明
06 確，不可能直接拿來堆置出整個道路本體，回填、堆置更不
07 在許可使用範圍內。且依長信公司提出之106年11月28日齊
08 國公司達觀廠區內施工照片，廠區內道路已大致完成（本院
09 準備書狀卷三第45頁），但長信公司卻在106年11月至108年
10 1月大肆出貨高達45556.9公噸給齊國公司（昌華砂石行），
11 數量龐大，顯然道路施工用料只是長信公司去化、消耗污泥
12 廢棄物去處的藉口。

13 三、關於長信公司廠區之勘驗及鑑定：

14 (一)檢察官於108年10月2日會同中區督查大隊至長信公司一廠發
15 現：在成品區的物料硬度夠，宛如石塊，用力打在地上不會
16 破碎，廠長庚○○表示這些有依照比例添加水泥、藥劑。成
17 品區旁挖土機下的土堆也是成品，經過固化後破碎，雖然有
18 粉狀及顆粒狀，但無臭味。此有勘驗筆錄及照片在卷可憑，
19 此成品區的展示物品質尚可（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筆錄執
20 行搜索卷第1-2之8頁背面）。然查，中區督會大隊另發現
21 108年9月、10月水泥車輛進出廠錄影影像和水泥進場磅單不
22 符，也就是有多筆磅單所載進場時間並沒有水泥車輛進場，
23 足見有未依處理程序加足比例水泥和製作不實磅單與申報不
24 實水泥用量之情形（查處報告第89頁）。中區督查大隊於一
25 廠區域採樣檢測發現，於廢棄物處理物貯坑採集之樣品pH值
26 11.5、化學需氧量、鋅、鎳、總鉻數值，均不符放流水標
27 準，養生區採集之樣品pH值11.6、化學需氧量、銅、鋅、鎳
28 均不符放流水標準（查處報告第89-93頁）。換言之，如果
29 長信公司沒有確實按許可文件處理污泥廢棄物，這些產出物
30 若流通在外，的確有污染環境的可能性。

31 (二)檢察官於同日（108年10月2日）會同中區督查大隊至長信公

01 司二廠發現：正好有貨車司機廖庭尉載運二廠的「成品」出
02 廠，車斗內的「成品」呈現粉狀而且有刺鼻味，廠長庚○○
03 坦承有阿摩尼亞味，這和一廠成品區的成品顯然不同。比較
04 一廠的成品區採樣的成品，就連廠長庚○○用力捏都無法捏
05 碎；和廖庭尉貨車車斗上呈粉狀的鬆散狀成品，顯然不同。
06 再經開挖二廠成品堆置區，A點開挖約2公尺深，廠長庚○○
07 表示有味道。廠長庚○○說明最下面是天然土，再往上是東
08 和煉鋼爐的爐渣。但這是爐渣原形，未經拌合。中區督查大
09 隊說明這是呈三明治分層掩埋的情形。另開挖B點發現有碎
10 磁磚，底下4、5公尺深處發現有掩埋夾層，底層疑似為污
11 泥。而且採樣檢測發現，開挖點A的樣品pH值大於13，呈強
12 鹼性，車斗料及其餘採樣雖然未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
13 準，但都測得總銅、總鋅、總鎳、總鉻、總鎘、總鉛之數值
14 （單位mg/kg）。此有勘驗筆錄、照片（108偵10474號長信
15 公司筆錄執行搜索卷第3-3之4頁反面），及查處報告（第
16 82-88頁）可憑。這些物料如果沒有妥善處理，曝露在環境
17 當中，任雨水淋洗，逕流、下滲至水體，實有污染環境的可
18 能性。

19 (三)關於長信公司二廠物料來源，皆由長信公司人員自長信公司
20 一廠運來，如果長信公司要出貨，運輸人員是從長信公司二
21 廠裝載起運等情，經證人即二廠在場員工古國平、陳運金、
22 葉俊明、鄧嘉侑、陳昌彬、李立玄、以及至二廠載料出廠之
23 貨車司機廖庭尉、羅德忠證述甚明（108偵10474長信公司搜
24 索卷第25-59、5-22頁）。而且，上揭二廠現場員工多半提
25 及：從一廠載過來的東西還「濕的」、「呈膏狀」、「載過
26 來的東西臭臭的」，要曬過才可以篩選，不然篩選機篩不動
27 會塞住等情歷歷。足見二廠堆置的「成品」特性，和檢察官
28 在一廠成品區所見，迥然不同。如果二廠的「成品」經過完
29 整的養生、破碎、篩選製程，怎還需要員工在此進行曝曬、
30 破碎、篩選，處理含水量甚高而且帶有臭味的「成品」？長
31 信公司是否確實按許可文件處理污泥廢棄物，甚有可疑之

01 處。

02 (四)且依長信公司處理許可證所載的處理地點，只限於一廠，而
03 不及於二廠。一般而言，主管機關如果要到現場稽查，應該
04 就是前往許可證載明的處理地點為之，不會特別注意到處理
05 機構有無許可證以外的私房地點。長信公司一廠成品區，和
06 非屬許可處理地點之二廠堆置之「成品」，竟有如此差別，
07 顯然一廠成品區的產品，只是要應付主管機關稽查之用。

08 (五)檢察官再於108年11月12日前往長信公司二廠勘驗發現：據
09 被告即長信公司經理癸○○在場供稱，二廠成品區堆置物料
10 已全數載回一廠處理過，均確實按比例添加水泥等情甚明。
11 故而檢察官發現現場已無刺鼻臭味。而且積水色澤成透明
12 狀，和同年10月2日勘驗一廠養生區時所見滲出的黃褐色水
13 不同。顯見按處理流程製成的成品，和原先二廠的「成
14 品」，明顯不同。此有勘驗筆錄及照片可憑（108偵10474號
15 長信公司筆錄卷第1-2之2頁）。由此可見長信公司原先堆置
16 在二廠的「成品」，是沒有經過完整處理的污泥。

17 四、關於宇駿公司（舜御公司、宏宗企業社）相關地點之勘驗及
18 鑑定：檢察官於108年7月30日會同中區督察大隊至宇駿公司
19 （舜御公司、宏宗企業社）之慶光廠區勘驗，發現現場6堆
20 物料，分別為：D-0599土木及建築廢棄物、D-0799廢木材混
21 合物、廢樹枝、營建混合物（疑似異味之污泥混合物）、具
22 明顯異味之污泥混合物、營建混合物（混疑似污泥混合物）
23 物），另有少許營建剩餘土石方，此有檢察官勘驗筆錄、中
24 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照片（107他2728號全佳興業等筆錄
25 卷一第41-55之9頁反面）、查處報告（第21-23頁）可憑。
26 顯見同案被告邱錦宗所經營之宏宗企業社、宇駿公司、舜御
27 公司等事業，有收受廢棄物之情形，而且廢棄物的種類不乏
28 帶有異味之污泥。更佐證長信公司將污泥廢棄物輸往宇駿公
29 司（舜御公司、宏宗企業社）屬實。

30 五、關於齊國公司達觀廠之勘驗及鑑定：

31 (一)檢察官於108年8月13日會同臺中市環保局、中區督察大隊至

齊國公司達觀廠勘驗，發現現場堆置D類一般事業廢棄物，具有強烈惡臭，勘驗當日為雨天，堆置區滲出水pH值11.1、化學需氧量（COD）4,170mg/L、重金屬鎳9.10mg/L，道路側溝（未登載於許可文件之逕流廢水收集溝）pH值9.6、化學需氧量（COD）684mg/L、重金屬鎳1.68mg/L，逕流廢水排放口pH值9.7，堆置區開挖點pH值12.4，重金屬鎳14.3mg/L，這些數值皆已超出放流水標準，而且表示此些廢棄物所含有之重金屬，會經由雨水淋洗作用而被析出，此些含有重金屬之滲出水若未妥善收集處理，經由地表逕流流入至水體中，將污染水體水質。因齊國公司達觀廠貯存堆置區現場，並無防止地面水及雨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而且就位於大安溪河床旁原住民保留區土地，致pH值達11.1且重金屬鎳含量達9.10mg/L之深褐色滲出水，經地表逕流流入至水體中，勢必污染水體（大安溪）水質。此有勘驗報告（107他2728號齊國砂石卷一第146-148頁反面）、查處報告（第32-37頁）可憑。

(二)檢察官於108年8月30日會同中區督察大隊至齊國公司達觀廠勘驗，於廢棄物堆置回填區採集滲出水積水處、滲出水收集溝積水處，檢測結果pH值10.1、重金屬銅15.0mg/L、鎳45.4mg/L、鋅194mg/L、總鉻26.4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此有勘驗筆錄、照片及督察紀錄（107他2728號齊國砂石卷二第10-32頁反面）、查處報告（第45-49頁）可憑。同理，達觀廠區就位於大安溪河床旁，這些滲出水逕流流入水體，勢必污染水體（大安溪）水質。

(三)檢察官於108年9月18日、19日會同中區督察大隊、第三河川局、臺中市環保局至齊國公司達觀廠勘驗，並進行開挖、採樣。此行發現廠區外的大安溪行水區河床殘留事業廢棄物污泥，開挖發現底層有事業廢棄物污泥。廠區內也有回填事業廢棄物污泥的情形，C區、D區、E區開挖後都能看到污泥回填的邊界。廠區內採樣檢驗結果pH值達12.37，重金屬總量（mg/kg）驗出總銅、總鋅、總鎳、總鉻、總鎘、總鉛含

量。此有勘驗筆錄（107他2728號齊國砂石卷三第1-6、96頁）、查處報告（第74-81頁）可憑。

(四)檢察官於108年12月18日會同中區督察大隊（及環保署委外測量之廠商）至齊國公司達觀廠勘驗，利用天然砂石及污泥之電阻不同，測量地底下埋藏污泥之深度，另使用電射測距儀測量堆置高度。測量發現廠區內的A區、B區、C區堆置量為94597.15立方公尺，廠區內的A區、B區、C區、D區、E區回填量為31141.32立方公尺，總堆置和總回填數量合計125738.47立方公尺。此有勘驗筆錄及照片（108偵8648號卷一第132-135頁）、查處報告（第111-116、127-128頁）可憑。

(五)檢察官於109年3月17日會同長信公司之癸○○、戊○○、癸○○、其地方主管機關即苗栗縣環保局人員至齊國公司達觀廠勘驗，齊國公司人員即同案被告甲○○、乙○○現場指出A區、B區含有長信公司的物料。此有勘驗筆錄及照片（108偵8648號卷二第2-5頁反面）可憑。

(六)由此更可佐證長信公司將污泥廢棄物輸往齊國公司達觀廠乙情屬實，而且這些污泥廢棄物有污染環境的可能性。

六、本院根據長信公司、宇駿公司（宗宏企業社、舜御公司）、齊國公司（昌華砂石行）之申報資料、帳冊、發票等資料，分析長信公司和宇駿公司（宗宏企業社、舜御公司）、和齊國公司（昌華砂石行）間之物質流、金流，確信下列情節屬實（研析詳情，如附件一所載）：

(一)長信公司收受各家上游事業產出之污泥廢棄物，另向巨金公司、曉秋公司、久展建材行，取得不實的發票憑證，假裝有購入、投放足額比例之原料，形同虛增水泥、藥劑進貨量，以應付原料申報。事後這些原料供應商再退還價款，回流資金。長信公司處理污泥廢棄物，沒有添加足夠比例之水泥、藥劑、用水，顯然偷工減料，合計省下4171萬0189.55元（詳附件一，一至七之論證），等於是未依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如此一來，長信公司處理污泥後的產出物顯

屬衍生性廢棄物，並非所謂資源化產品，而且會影響原料申報之正確性。無怪乎長信公司二廠原先所堆置、貯存之「成品」，會呈現鬆散粉狀且帶有異味。

(二)長信公司於107年2月至4月間，將總計2509.87公噸、未處理完成之污泥，運至宇駿公司（和宏宗企業社、舜御公司同場地），交由同案被告邱錦宗、子○○等非法處理，以每公噸560元計價，總計含稅支付147萬5804元之處理費，匯至舜御公司之帳戶，同案被告邱錦宗則以舜御公司名義開出同額「運費」發票給長信公司（詳附件一，八、(一)(三)）。這些發票憑證，名為運費但實為處理費，和實際交易情形顯然不符，如記入長信公司帳冊亦影響內容正確性。

(三)長信公司和宇駿公司（宗宏企業社、舜御公司）的交易，表面上則包裝成長信公司銷售產品「砂石混合物」，於107年2月7日和宏宗企業社簽訂銷售契約、每公噸計價10元，指定出貨用於「天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標」，同案被告邱錦宗以其經營之宏宗企業社、宇駿公司之帳戶，匯付價金2萬6345元給長信公司（詳附件一，八、(二)，銷售契約另見本院藍卷四第44-51頁、紫卷五第13-14頁）。

(四)長信公司於106年11月起至108年1月止，將總計45556.9公噸、未處理完成之污泥，運至齊國公司達觀廠，而且向環保署申報之產品流向至齊國公司之數量，只有22133.975公噸，有申報產品流向數量不實之情形（詳附件一，九、(一)）。長信公司表面上包裝成出售「砂石混合物」給昌華砂石行、齊國公司，單價每公噸10元，開立發票給昌華砂石行、齊國公司並收取價金，而齊國公司則委由福聖公司運送長信公司之「砂石混合物」，運費單價為每公噸160元或170元（詳附件一，九、(二)(三)），這樣的價格尚符合市場行情，也是檢察官認定福聖公司負責人不知情的重要根據。

(五)長信公司將未處理完成之污泥，運至齊國公司達觀廠，支付齊國公司總共2546萬5976元之處理費（以現金支付或匯入昌

華砂石行帳戶，或匯入齊國公司帳戶），同時齊國公司、昌華砂石行再開立「水泥製品」、「砂石」、「運費」（運費單價每公噸高達560元）等發票（詳附件一，九、四），將處理費包裝成長信公司向齊國公司、昌華砂石行購買水泥製品、砂石、運輸勞務等，這些發票憑證和實際交易情形顯然不符，如記入長信公司帳冊亦影響內容正確性。

(六)參照長信公司扣案光碟片所載之各月份實際出貨數字可知，長信公司自106年1月起至108年9月止，將未依許可證內容處理之污泥廢棄物，總計運出30萬1167.56公噸。其中，運到齊國公司（昌華）的數量為4萬5556.9公噸，運到宇駿公司（舜御、宏宗）的數量為2509.87公噸（詳附件一，十）。可見長信公司在這段期間未依許可證內容處理之污泥廢棄物數量，宇駿公司（佔長信總出貨0.83%）、齊國公司（佔長信總出貨15.12%）只是眾多去處的冰山一角。

七、申報進場污泥數量不足部分：

關於被告癸○○則指示鍾淑珍，於污泥廢棄物進場過磅時，製作符合實際進廠重量、和數目短少之不實磅單各1份，交由會計人員羅又慈、羅慧珍處理，就真假磅單間的差額，以「太空袋處理費」或「環保服務費」之名目湊足金額，製作不實之對帳單，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交易憑證，再以數目短少之不實磅單申報污泥收受量等節，有下列事證可佐，堪認屬實：

(一)長信公司回收的污泥種類甚多，而且搜索時扣案會計光碟片，公司內部在統計本月營收、本月進場各種污泥重量時，均有精確掌握每月進場數量（見本院紫九卷第225頁以下列印）。經本院先將國稅局提供長信公司所開出「營收統一發票」即附表二「B欄、開出統一發票金額（含稅）」，與長信公司「C欄、內部統計本月營收（含稅）」（如本院紫九卷第231頁以下），兩者核對相當接近，可堪採信長信公司內部對進貨數量之統計真實性。因此，長信公司內部統計每月各種進場 污泥：

「D欄、內部統計進貨D-0902（公噸）」

「E欄、內部統計進貨D-1099（公噸）」

「F欄、內部統計進貨D-1103（公噸）」

「G欄、內部統計進貨D-1199（公噸）」

「H欄、內部統計進貨S-0104（公噸）」

「I欄、內部統計進貨S-0106（公噸）」

各欄數字均為可信。

(二)偵卷內也有自106年11月至108年8月歷月的廢棄物收受之數量申報資料（108年度偵字第10474號卷一第199至207頁）。再將長信會計光碟片上記載的數字與對外申報數字，兩相比較，如下：

	內部統計進 貨D- 0902（公 噸）	內部統計進 貨D- 1099（公 噸）	內部統計 進貨D- 1103（公 噸）	內部統計進 貨D- 1199（公 噸）	內部統計 進貨S- 0104（公 噸）	內部統計 進貨S- 0106（公 噸）	左列內部統計本 月份進貨廢棄物 合計（公噸）	向環保局申報 本月進貨廢棄 物（公噸）
106/1 1	5,532.811	244.790	511.020	464.590			6,753.211	6379.831
106/1 2	4,779.730	171.948	274.890	183.410			5,409.978	5315.82
107/0 1	4,866.024	414.210	195.030	140.600			5,615.864	5489.164
107/0 2	3,521.550	259.640	198.080	96.120		87.390	4,162.780	3950.67
107/0 3	4,338.620	344.820	461.950	206.900		25.180	5,377.470	5211.026
107/0 4	3,674.668	457.572	375.700	250.210		27.440	4,785.590	4642.34
107/0 5	3,745.273	864.874	436.780	275.640		299.940	5,622.507	5186.862
107/0 6	2,608.142	459.067	492.010	413.740		1.900	3,974.859	3886.119
107/0 7	3,120.987	620.838	363.060	581.670		19.580	4,706.135	4630.715
107/0 8	3,611.900	2,106.430	372.560	594.090	80.660		6,765.640	6229.91
107/0 9	3,494.406	1,742.764	339.230	815.800	18.980	1.660	6,412.840	6265.3
107/1 0	3,837.255	1,859.631	406.230	489.650		434.150	7,026.916	6389.276
107/1 1	2,459.215	1,704.976	421.530	608.180		109.000	5,302.901	5976.731
107/1 2	3,453.470	1,358.060	358.070	499.860		19.250	5,688.710	5485.4
108/0 1	2,632.231	1,589.814	410.030	669.250	178.860		5,480.185	6267.815
108/0	2,949.465	1,120.840	381.550	515.790			4,967.645	3854.885

01

2								
108/03	3,653.408	961.100	306.120	1,018.170		2.460	5,941.258	5863.318
108/04	4,181.740	490.910	445.420	677.140	110.910		5,906.120	5697.22
108/05	4,552.825	605.080	356.960	788.180	536.090		6,839.135	6288.375
108/06	4,221.939	1,099.635	478.400	761.170			6,561.144	6210.854
108/07	4,370.387	1,595.359	394.410	1,094.720			7,454.876	7562.606
108/08	3,605.353	717.327	404.590	1,068.900	23.380	32.990	5,852.540	5465.29
						小計	126,608.304	122,249.527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以106年11月至108年8月之內部統計進貨數字與對外申報數字，相差4358.777公噸（即126,608.304 公噸－122,249.527公噸＝4358.777公噸）。短缺數量佔內部紀錄實際進貨數量的3.44%（即 $4358.777 \div 126,608.304 = 0.00000000$ ）。雖然短少3.44%看起來不是差別很大，但換回原始數字卻相差4358.777公噸之多，其實是相當可觀。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三)證人癸○○於偵訊證述：「…辦理申報的部分，例如10噸污泥進廠申報9噸，這部分進廠時我會拿一張單子交給鍾小姐（鍾淑珍）上面記載申報的重量，申報的重量必須跟事業出場的聯單吻合，但實際上公司地磅顯示是比較多，所以是以多報少的情形。磅單上我們會打9噸，另外1噸部分我都會拿手寫的單子給羅慧珍作帳使用…」等語（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筆錄卷第76頁）。

(四)證人鍾淑珍於偵訊證稱：「磅單的實際磅重與輸入的量，有不符合。污泥進來要先在門口過磅，污泥的重量會顯示在螢幕上，但劉經理（癸○○）會交代我說今天會有幾家公司的污泥會運進來，為了配合客戶清理計畫書或廠區沒那麼大，污泥的重量不能報那麼多，就要我不能按照實際的重量輸入，只能報5噸或10噸，一般一台車載重大約是20噸左右…磅單輸入好會給攪拌室的廖先生（廖偉華）…如果事業沒有附磅單進來，在公司過磅會有一個實際重量的磅單，還有一個劉經理交代的假的磅單，另一個是事業有附磅單進來，以

01 事業的磅單為準，但經理也會叫我輸入一個假的磅單，不實
02 的磅單會附在聯單上，會呈現我們每日收受污泥的數據，會
03 計羅又慈會來收這個數據，這就成為我們每天的進廠數量，
04 會統計起來。攪拌室的廖偉華會下來看我輸入的不實磅單
05 數，輸入在他們的攪拌紀錄上。至於實際的磅單數會交給劉
06 經理，實際的磅單我就不知道流向了…」等語（108偵10474
07 號卷一第79-80頁）。

08 (五)證人廖偉華於偵訊證稱：「（問：地磅站的鍾小姐及劉經理
09 稱你們收受污泥料時，會配合事業單位製作真假磅單，你會
10 下來看以他聯單上資料輸入配合機配比，請況為何？）是
11 …我不會依據實際進地磅的重量輸入電腦…實際上污泥進料
12 桶的重量是比輸入電腦的重量還要重」等語（108偵10474號
13 長信公司筆錄卷第64頁）。

14 (六)證人即長信公司會計助理羅又慈於偵訊證稱：「…鍾淑珍只
15 會給我磅單，不會給我聯單…真假磅單都會給我…我會問鍾
16 淑珍哪些是真的，而且我會依照真實重量的磅單去統計及製
17 作對帳單。假的會用0902的名目請款（廢棄物代碼D-0902無
18 機性污泥），少報的那差額的噸數，我們之前會用太空袋的
19 處理費去跟對方請款，在10月2日檢察官來搜索前1、2個月
20 才改成環保服務費…因為有一些袋裝有些散裝，也不能說是
21 太空袋，跟劉經理討論完後決定用環保服務費」等語（108
22 偵10474號卷一第85頁）。

23 (七)證人即長信公司會計羅慧珍於偵訊證稱：「長信公司有幫清
24 除機構收取沒有向環保署申報的污泥。沒有申報之污泥有入
25 帳，都有開立發票。發票開立的品項是『太空袋處理費』或
26 『環保服務費』」等語（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筆錄卷第7
27 頁）。

28 (八)上述各證人證述情節彼此相符，且有太空袋處理費、環保服
29 務費之記帳總表、品名含有太空袋處理費或環保服務費之發
30 票為證（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筆錄卷第50-54頁反面），
31 堪認上節屬實。如此一來，長信公司向環保署申報之收受污

01 泥數量勢必短少而有不實，106年11月至108年8月之內部統
02 計進貨數字與對外申報數字，相差4358.777公噸。而且發票
03 上名目未反映真實交易內容，而有名實不符之情形，從而影
04 響帳冊之正確性。

05 八、本案諸被告所經手處理之物料是廢棄物，說明如下：

06 (一)按凡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其被拋棄
07 者，或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
08 者，或於營建過程中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皆係廢棄物清
09 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其中由事業活動所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
10 產生之非有害事業廢棄物，稱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且事業產
11 出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
12 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或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
13 或污染環境之虞，或再利用產品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使
14 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不論其原有性質為何，皆為
15 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2項第2
16 款第2目及第2條之1參照）。立法理由並揭示「廢棄物」與
17 「資源」位處物質或物品之不同生命週期，經過適當手段，
18 廢棄物可變成資源，而若錯置、錯用，資源也應視為廢棄物
19 之規範意旨。由此可知，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廢棄物」係採
20 相對性之定義，與標的物質或物品本身於自然狀態下之屬
21 性，並無必然關係，尚應配合處置手段、效用、利用技術、
22 市場經濟價值等因素綜觀而定，甚且須考量有無污染環境之
23 虞等因素，在個案中予以判斷。

24 (二)長信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將污泥回收再利用製成人工粒
25 料，要代替天然小石頭，摻入特殊範圍的混凝土中，或管線
26 工程回填料，均以不影響於建築安全之工程使用為限。長信
27 公司送往宇駿公司（舜御公司、宏宗企業社）烏日區廠址、
28 齊國公司達觀廠之物料，未依處理許可文件添加足量水泥及
29 藥劑，均經研析如前。長信公司收受諸上游事業產出之污泥
30 等各類事業廢棄物，既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處理，產出
31 物料當然不會改變其原先為事業廢棄物之本質（查處報告稱

之為衍生性廢棄物）。這些污泥又髒又臭，市面上根本推銷不出去，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被拋棄者」、第4款「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之廢棄物。因為長信公司是再利用事業，此種污泥體積重量龐大，室內空間也堆放不下，只好大量堆積在戶外，又沒有防水措施，只有任由雨水滲入而流向地表水體，或流向地下水去，產生嚴重污染環境的結果。長信生產人工粒料為商品，事業產出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之1第2款「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环境之虞者」，即屬此種情形之廢棄物。污泥再製品未依照許可證限定的方法使用，反而大量回填於農地等，同法第2條之1第3款「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环境之虞者」，即屬此種廢棄物立法解釋所要規範的情形。

(三)長信公司將這物料送往宇駿公司（舜御公司、宏宗企業社）烏日區廠址、齊國公司達觀廠，雖然表面上締結買賣契約出售這些物料，然而事實上卻要支付超出買賣價金甚多的高額費用，「買方」宇駿公司、齊國公司才會讓物料進場，長信公司甚至還要費心掩飾申報數據、妝點金流帳務；而且這些物料的最終去處，都是傾倒、回填，就算這些物料符合長信公司處理許可文件的製程，其利用方式按處理許可文件內容，根本不包含直接回填土地，已然錯置錯用，仍屬違法，而且形同隨意棄置，不用支付高額的正規終局掩埋費用，就可以消耗庫存量（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9條前段規定，處理機構產出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如其貯存量超出前6個月之累積產出量時，應暫時停止收受廢棄物），持續收受上游事業端之污泥並收取處理費用。合法的掩埋場每公噸要收費八千多元，但是齊國及宇駿每公噸收費只要500、400多元，使污泥業者趨之若鶩。足見被告寅○○、林煌盛、戊○○、劉華成、庚○○，不是出於銷售產品的心態，而是意在支付處理費用，交由宇駿公司、齊國公司處理等情無誤，其等對於宇駿公司、齊國公司之錯置錯用，難謂毫無預見。

01 (四)長信公司位於苗栗縣○○鄉○○村○○0○○號（一廠）之人
02 工粒料卸料區、養生區及廢棄物處理物貯坑，經採集廢棄物
03 及滲出水樣品，滲出水採樣檢測結果pH值11.6、重金屬銅
04 9.22mg/L、鎳12.9mg/L、鋅6.50mg/L、總鉻2.51mg/L，皆已
05 超出放流水標準，該公司位於苗栗縣○○鎮○○里
06 ○○○00○○號（二廠）已歇業之再利用事業廠區所堆置之
07 物料，經開挖採樣，pH值最高大於13，且均驗出總銅、總
08 鋅、總鎳、總鉻、總鎘、總鉛之含量，此有查處報告可憑
09 （查處報告第82-93頁）；足見長信公司若將這些未依許可
10 文件內容處理之廢棄物交由他人處置，有污染環境的疑慮。
11 因此，依上說明，本案諸被告所經手處理之物料為廢棄物，
12 亦相當於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之1第2款所謂「違法利用，有
13 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之廢棄物。

14 九、申報義務之說明：

15 (一)為確保處理機構確實依照「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事業廢
16 棄物、其製成之資源化產品已合理使用，避免違法貯存、利
17 用、棄置，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處理機構在
18 處理廢棄物之過程，有申報義務。

19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5項及行政院環境
20 保護署公告之「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
21 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
22 內容及頻率」規定，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應按月以網路
23 傳輸方式申報原物料（包含事業廢棄物、水泥、砂石、爐
24 石、藥劑等原料）使用量、產品產出、銷售及庫存量，並應
25 申報製成各項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量及其產品之名稱、
26 用途範圍、產出量、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
27 料。

28 (三)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
29 可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2、3、4、5款規定（該條於107年
30 12月22日新增第2至5款，於108年1月1日施行，修正理由謂
31 為符法制明確，將上述網路傳輸申報公告所載應申報項目增

列入辦法內)，處理機構應將產出之資源化產品逐項逐筆記錄資源化產品之銷售流向、對象、數量及用途，並妥善保存3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處理機構提報相關紀錄及憑證；處理機構之資源化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將資源化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處理機構應妥善保存相關紀錄及憑證3年；於每月10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製成各項資源化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量及其資源化產品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

(四)另依證人即苗栗縣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技佐謝文浩（監督管理長信公司業務之承辦人）於偵訊證稱：「公民營清除許可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庫存量不能大於6個月的收受量…出貨多重就申報多少重量…依照許可文件他們都有一個質量平衡，由產品出貨量可以推算出收受重量，以及相關水泥、藥劑重量…長信公司要向地方主管機關（苗栗縣環保局）申報水泥、固化劑這些配比、使用量，要申報採購量…我們主要是要控管質量平衡…」等語（108偵10474號卷一第174-177頁）、「我們苗栗縣環保局沒有要求長信公司按月提報最終使用端使用情形，但我們到現場時會要求他們提出」等語（108偵10474號卷一第187頁）。所以，如果長信公司將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時，地方主管機關即苗栗縣環保局依其行政裁量，尚未要求提報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只需保留紀錄待到場稽查現場提出即可。

(五)長信公司為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機構，從事將D類、S類（S-0104含銅污染土壤、S-0106含鎳污染土壤）等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後製成人工粒料並銷售之業務，即應遵循上述廢棄物清理法所要求的申報義務：亦即申報原物料（包含收受污泥廢棄物、水泥、藥劑等原料）之使用量、產品產出、銷售、用途範圍、產出量、流向、數量等資訊。這些

01 長信公司據以申報之文件（或電磁紀錄），自屬長信公司人
02 員處理廢棄物之業務上文書。

03 (六)而根據上開七（即附件一之研析結論）、八所述，長信公司
04 人員已經有虛開水泥、藥劑發票、短報收受污泥數量的情
05 況，這會造成實際投入的水泥、藥劑比帳面上還要少，實際
06 處理的污泥比帳面上還要多，而且出售給齊國公司的產品申
07 報數量遠少於實際出貨量，都違反上述廢棄物清理法所要求
08 的據實申報的義務，另外為了包裝物質流及金流在帳面上的
09 合理性，而為此開立名實不符，亦即實際交易品項和發票所
10 載品名不符（實為處理費，卻開立運費、購買水泥製品、砂
11 石等名目之發票）、又或是實際上跟本沒有交易卻開立有此
12 交易之發票（沒有購買水泥、藥劑，卻開立交易發票），同
13 時會衍生交易憑證和帳冊記載內容不實的結果。

14 (七)偵卷附有「長信公司向環保局申報之106年1至12月使用原料
15 數量」、「107年1至12月申報使用原料資料」、「108年1至
16 8月申報使用原料資料」（108偵10474號卷一第196-198頁、
17 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及福聖貨運公司資料卷第17-18
18 頁）。經與本院從各張進貨發票裡整理出來的數量（即附表
19 二AB、AC、AD、AE欄），可比較如下：
20

A	AB	
年/月	從發票計算 實際進貨水 泥(公噸)	對環保局申報 卜特蘭水泥使 用量(公噸)
106/01	1,202.54	2,170.589
106/02	1,841.06	2,141.823
106/03	1,684.60	2,265.186
106/04	1,362.40	1,146.675
106/05	1,038.10	1,166.640
106/06	1,181.60	1,205.023

106/07	1, 344. 64	1, 342. 006
106/08	1, 270. 30	1, 274. 466
106/09	1, 272. 38	1, 299. 250
106/10	1, 375. 66	1, 360. 635
106/11	1, 361. 40	1, 355. 879
106/12	1, 632. 50	1, 604. 852
107/01	1, 604. 68	1, 610. 040
107/02	1, 618. 48	1, 606. 759
107/03	1, 736. 22	1, 554. 932
107/04	1, 505. 68	1, 510. 676
107/05	1, 534. 14	1, 216. 987
107/06	923. 06	887. 828
107/07	1, 058. 71	1, 054. 448
107/08	1, 358. 31	1, 251. 594
107/09	1, 263. 14	1, 284. 145
107/10	1, 128. 03	1, 174. 455
107/11	1, 246. 13	1, 285. 496
107/12	1, 310. 49	1, 259. 198
108/01	1, 021. 40	1, 278. 413
108/02	1, 216. 47	1, 239. 387
108/03	1, 063. 09	284. 054
108/04	1, 363. 11	1, 317. 147
108/05	1, 439. 36	1, 288. 807
108/06	1, 456. 66	1, 205. 122
108/07	1, 423. 25	1, 274. 178
108/08	1, 346. 71	1, 412. 124

01

	43, 184. 30	43, 328. 814
--	-------------	--------------

02

長信公司之發票證據，證明只有進貨43184.30公噸水泥，但是卻申報使用了43328.814公噸水泥。虛增使用水泥粉144.514公噸。

03

04

05

A	AC	AD	
年/月	自來水費單上記載之用水度數	水費（依據統一發票記載，含營業稅及基本費68元）	對環保局申報自來水使用（度，即公噸）
106/01			1, 388. 861
106/02	2, 437	29, 278	1, 248. 424
106/03			1, 049. 811
106/04	3, 241	38, 985	1, 023. 899
106/05			1, 043. 034
106/06	3, 711	44, 661	1, 172. 843
106/07			975. 042
106/08	4, 131	49, 732	1, 065. 748
106/09			1, 223. 296
106/10	1, 634	19, 581	1, 223. 296
106/11			1, 175. 480
106/12	1, 307	15, 633	1, 122. 471
107/01			1, 195. 200
107/02	896	11, 664	1, 191. 758
107/03			1, 140. 644

(續上頁)

01

107/04	896	11,660	1,213.646
107/05	430	5,750	1,169.405
107/06	789	10,308	886.298
107/07			1,013.339
107/08	2,189	28,057	1,322.077
107/09			1,327.575
107/10	2,395	30,663	1,233.407
107/11			1,320.830
107/12	2,474	31,667	1,198.299
108/01			1,300.223
108/02	2,002	25,692	1,178.097
108/03			1,229.461
108/04	2,121	27,192	1,149.592
108/05			1,125.083
108/06	2,590	33,147	1,033.105
108/07			1,232.208
108/08	3,814	48,662	1,366.899
	37,057		37,539.351

02

長信公司之自來水單證據，證明只用了37057度（公噸）的

03

字來水，但是卻申報使用了37539.351度（公噸）的自來

04

水。虛增使用自來水482.351公噸。

05

A	AE	
年/月	從發票計算實際進貨藥劑(公噸)	對環保局申報觸媒添加劑使

(續上頁)

		用量 (公噸)
106/01	0.000	130.249
106/02	97.430	126.433
106/03	65.370	81.893
106/04	18.570	30.085
106/05	29.560	26.027
106/06	19.390	27.654
106/07	39.590	29.491
106/08	28.810	24.712
106/09	22.210	26.701
106/10	28.270	29.304
106/11	31.270	32.103
106/12	20.300	30.553
107/01	31.000	30.584
107/02	20.940	31.841
107/03	30.620	29.957
107/04	21.150	29.134
107/05	20.940	26.614
107/06	20.590	19.635
107/07	31.120	23.599
107/08	20.620	25.723
107/09	31.000	27.068
107/10	0.000	24.435
107/11	20.520	26.957
107/12	0.000	27.097

01

108/01	0.000	27.554
108/02	0.000	28.798
108/03	0.000	28.235
108/04	0.000	30.888
108/05	30.900	29.44
108/06	0.000	28.566
108/07	29.960	27.405
108/08	41.600	31.548
	751.730	1150.283

02

03

04

藥劑的申報量就差更大了，從長信公司之發票證據，證明只有進貨751.730公噸藥劑，但是卻申報使用了1150.283公噸藥劑。虛增使用藥劑多達398.553公噸。

05

06

07

(八)申報銷售到臺中齊國（含昌華砂石行）的數量，也與扣案內帳記載不完全相同，有些月份申報不同。

編號	時間	長信公司向環保單位【申報】之數量（本院紫卷十一第211-219頁）	實際出貨噸數	
1	106.11	12,408.99	12,408.99	
2	106.12	946.679	10,682.66	本月不符
3	107.01	2,506.823	7,406.96	本月不符
4	107.02	1,099.85	1,099.85	
5	107.03	2,621.425	7,566.09	本月不符
6	107.04	1,307.508	5,149.65	本月不符

01

7	107.12	241.81	241.81	
8	108.01	1,000.89	1000.89	
9		合計 22,133.975	合計 45,556.9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十、對於長信公司未加足量水泥、藥劑，沒有按照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再付錢運交下游業者處理，又為包裝帳面上的合理性，而開立不實發票，蒐集假發票、申報不實的原料用量、銷售數量等作為，是源於長信公司三位主要股東即被告寅○○、林煌盛、戊○○開會共同決議，再交由被告癸○○、庚○○等其他公司員工分工執行等情，除經被告寅○○、林煌盛、戊○○、癸○○、庚○○各供認不諱，坦承知情外，尚有下列事證可徵屬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一)證人寅○○於偵訊證稱：「我跟丙○○每週到公司一次，會到公司跟會計單位開會…開會列席的人有庚○○、癸○○…另外就是我們自己股東。會計部分另外單獨跟會計開會…帳面上是他們（下游業者）跟我們買，但是我們要提供他們很多補助…這種東西沒有人要…另外做一套配比來配合處理計畫。這是要申報的…假設原本配比是寫20%但是實際上操作發現15%就可以了，我們認為不需要多加這5%我們要求廠長放入模具養生只要會硬，放多少水泥能省則省（按：等於明確指示公司人員，不用理會處理許可文件要求的比例）…」等語（108偵10474號卷一第31-35頁）。

20

21

22

23

24

25

(二)證人庚○○於偵訊證稱：「長信公司跟巨金公司購買水泥發票，但實際上沒有進水泥，之前公司開會有決議，丙○○指示要這麼做…開會時會在場的人，包括寅○○，戊○○很少來，其他主管有癸○○還有我…（檢察官問：為何要製作不實的憑證交易紀錄？）因為報表要呈現20%的水泥用量…藥劑部分有些要放到7公斤但是只有放到5公斤（按：等於明確

承認沒有依照處理許可的比例添加) …申報是癸○○在做，而內帳是會計羅小姐在做，會計室是聽老闆的…」等語(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筆錄卷第57-60頁)。

(三)證人癸○○於偵訊證稱：「長信公司跟巨金公司買水泥發票，實際上沒有叫水泥…開會時我在旁邊有聽到…開會時我在場…因為加入17%即可達到產品規格，所以不需要加到17%可以固化，但是為了質料平衡所以會加到20%，也就是處理許可規定的20%，所以我們才向巨金購買假發票…實際收受量以及申報量有差距，會計帳上的品名我不是很清楚，可能是用太空袋處理費或環保顧問費…會計羅小姐聽老闆的…」等語(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筆錄卷第75-80頁)。這也可以看出，證人癸○○明確承認沒有依照處理許可的比例添加水泥，而如果加了17%就可以有效果，那也應該要提出可靠的實驗數據，向具有專業的主管機關申請評估變更許可證的製程，而不是擅自妄加判斷，偷工減料。

(四)證人癸○○於偵訊證稱：「寅○○、戊○○、丙○○三人會同時跟我們業務開會，聽取公司營運狀況」等語(108偵10474號卷一第6頁反面)。

(五)證人羅慧珍於偵訊亦證稱買水泥、藥劑的假發票是出於寅○○、戊○○、丙○○三位股東開會討論後下的指示，然後廠商再退還款項等情甚明(卷證位置詳一所示)。

(六)另外，扣案物編號0-28「會計手寫筆記本」內，記載曾於107年12月6日開會討論如何處理庫存：向巨金、曉秋買發票，金流多做，廠商折讓退回款項等文字(本院紫卷六第7頁)，更證明上述證人所述公司高層開會決策，交辦偷工減料、包裝金流乙事確屬有據。被告寅○○、林煌盛、戊○○、癸○○、庚○○主觀犯意聯絡可謂明晰。其等對於長信公司將一廠內未依處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堆置於二廠，給付處理費交由下游處理消耗庫存，並在包裝帳面金流、應付申報數據等運作，均為其等明確認知，且在共同決策及層層分工的範圍內。

十一、綜上所述，被告寅○○、林煌盛、戊○○、癸○○、庚○○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其等犯行事證明確，皆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構成要件具體行為之說明及涵攝：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規定之犯罪主體，是指已取得許可文件之廢棄物清理業者。查長信公司從104年起就領有苗栗縣政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即應依許可證所載地點、程序，處理許可證所載各類污泥，再銷售給許可證所載之特定對象，使用於特定用途。換言之，舉凡污泥入廠製程，到製成後出廠流向用途，許可證均已清楚載明。倘未依許可證所載程序，不添加足量比例之水泥、藥劑等原料，又或將出廠物料交給下游業者棄置、回填、掩埋等非屬許可證所載之流向用途，而有錯置、錯用之情形，即屬脫逸許可證內容之處理行為，當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適用。查被告寅○○、林煌盛、戊○○、劉華成、庚○○等人，未依許可證添加足量比例水泥、藥劑處理污泥，又將仍屬廢棄物之產出物，付費交由宇駿公司（舜御公司、宏宗企業社）、齊國公司（昌華砂石行）回填，顯然已錯置錯用，而脫逸許可證內容所載之處理架構，自該當上揭第46條第4款後段規定。

(二)起訴書第26頁倒數第6行記載「…登載於長信公司之帳冊上。」即已起訴商業會計法登載帳冊不實犯行。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又按營利事業銷售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是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如明知為不實

之事項，例如虛假交易或是名實不符，而開立統一發票，或是索取他人開立不實事項之統一發票並記入帳冊，都會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本件長信公司人員蒐集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發票，記入帳冊內，自屬記入不實。而即使記入帳冊不實，並另產生逃漏稅的後果，已經被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裁罰補稅（本院卷十一第121-122、128、131-136頁），但逃漏稅違反稅捐稽徵法部分並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再次敘明。

(三)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前段之申報不實罪，係以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為構成要件，而該申報義務則係廢棄物清除、處理公司專責人員之業務範圍；又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同屬於身分犯之一種，又同條於業務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罪，係以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虛偽記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或電子紀錄準文書），為構成要件，亦屬於身分犯之一種。申報不實罪係身分犯罪的一種，非從事該項業務之人，若與特定身分、關係者共犯情形，仍得以該罪相繩，觀諸刑法第31條第1項固明，併援引刑法第31條及第28條，以示論擬共同正犯之所從出，亦即擴大正犯之範圍，使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變為可以成立身分犯罪（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8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等人與長信公司內部環保部門負責網路申報的人員，係基於共同犯意聯絡，已如前述，會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所稱「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是刑法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準私文書罪之特別法，自不用再論述刑法第215條。

二、本件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之說明：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2款（即現行第46條第2款）所謂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云者，係指事業機構上開人員，對其事業本身所產生之廢棄物，因執行職務未

01 依廢棄物處理法所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
02 棄物致污染環境而言」，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517號
03 判決意旨可參。

04 (二)另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規定「事業負責人或相關
05 人員未依該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
06 物，致污染環境，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現修正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之罪，其犯罪主體為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其犯
09 罪行為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
10 再利用廢棄物；其犯罪結果為致污染環境。又依廢棄物清理
11 法第2條第4項規定，第1項第2款之事業，是指「農工礦廠
12 （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13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
1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上開第46條第2款之犯
15 罪主體，係指該第2條第4項所規定事業之負責人或相關人
16 員。如非上開事業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縱有未依廢棄物清
17 理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
18 環境者，除係與有上開身分之人犯之者外，乃是否成立同法
19 第46條第4款之罪之問題，要難併論上開第46條第2款之罪。
20 此乃立法者基於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
21 護國民健康之目的，課以「事業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清理
22 「其廢棄物」之一定作為義務，不得違反本法就一般廢棄物
23 或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所規範之法定作業程序，以免造成環境
24 污染，並善盡保護地球之社會責任，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25 上字第3762號判決意旨可參。

26 (三)準此，被告寅○○、戊○○、丙○○、癸○○、庚○○於犯
27 罪事實欄貳所示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雖然長信公司領有
28 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是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被告寅
29 ○○、戊○○、丙○○、癸○○、庚○○符合上開第46條第
30 2款之「事業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但其等所違法處理
31 者，是來自上游各生產事業因生產過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

物，並非長信公司本身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從而，被告寅○○、戊○○、丙○○、癸○○、庚○○在本案自不成立上開第46條第2款之罪。公訴意旨認為被告被告寅○○、戊○○、丙○○、癸○○、庚○○構成上開第46條第2款之罪，應有誤會。

三、論罪：

(一)犯罪事實貳部分：

1. 核被告寅○○、戊○○、丙○○、癸○○、庚○○於犯罪事實欄貳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2. 被告長信公司因其負責人即被告寅○○、戊○○（兩人董事長任期在案發期間交替）、受僱人即被告丙○○、癸○○、庚○○，因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罪，應依同法第47條規定科以罰金。
3. 被告寅○○、戊○○、丙○○、癸○○、庚○○，和拌合室主管廖偉華，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4. 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者為犯罪主體，再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文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故被告寅○○、戊○○、丙○○、癸○○、庚○○就犯罪事實欄貳所為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內涵本即含有多次繼續反覆實施同一社會活動之性質，且均侵害同一環境保護法益，參照前揭說明，

01 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02 (二)犯罪事實欄參部分：

- 03 1. 核被告寅○○、戊○○、丙○○、癸○○、庚○○於犯罪
04 事實欄參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虛
05 偽記載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記入不實罪。
06 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虛偽記載罪、商業會計
07 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記入不實罪，皆為刑法第215條業務
08 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
09 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
10 文書罪之餘地。
- 11 2. 被告寅○○、戊○○、丙○○、癸○○、庚○○，和丑
12 ○○、鍾淑珍、羅又慈、羅慧珍，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3 擔，為共同正犯。其中，被告丙○○、癸○○、庚○○，
14 和丑○○、鍾淑珍，雖然不具備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15 之「商業負責人」、「經辦會計人員」之身分，但是其等
16 和有商業負責人身分之被告寅○○、戊○○（兩人董事長
17 任期交替）、和有經辦會計人員身分之羅又慈、羅慧珍，
18 共同施實開立不實發票、收集不實發票記入帳冊之行為，
19 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論以共同正犯。
- 20 3. 被告寅○○、戊○○、丙○○就是長信公司的經營核心，
21 3人均實際綜理及決策長信公司事務。被告戊○○、寅
22 ○○還先後擔任董事長，也是名義上的申報義務人。癸
23 ○○、庚○○也負責環保部門的重要業務，被告五人若不
24 是名義申報義務人，也事實上與負責網路申報的業務人員
25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因身分或
26 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者，雖無特定關係，
27 仍以正犯論。故應論以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
28 不實虛偽記載罪。
- 29 4. 被告寅○○、戊○○、丙○○、癸○○、庚○○為了掩飾
30 一段期間以來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
31 行為，蒐集假發票預為將來所用。商業會計法記載帳冊是

每天斷斷續續都在填載的行為，填寫地點是在長信公司上班地點。至於向環保局網路申報不實，是每個月申報一次，申報行為目的地點是環保局的電腦系統。故商業會計法記入帳冊不實罪，與廢棄物清理法申報不實之犯罪時間、地點，並非完全重疊。難以認定是一行為，故無想像競合犯適用餘地。

5. 被告等人基於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記入不實罪之目的，密集收集不實發票記入帳冊、論以接續犯之一罪。本院認定長信公司：①從巨金公司取得假發票15張，②從曉秋公司取得假發票17張，③從久展建材行取得假發票1張，④從舜御公司取得假發票5張，⑤從齊國公司（或昌華砂石行）取得假發票13張（詳如附表一），比起訴書第163、164頁認定之29張（僅敘及不完整的①②③）、移送併辦意旨書新增13張（僅新增⑤齊國公司昌華砂石行的部分）之數目更多，多出來的部分和已起訴的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6. 被告等人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虛偽記載罪，申報上傳不實的藥劑、水泥、進貨污泥數量等數據，並不需要實際上傳每一張發票，只不過是要另準備好一整本的物料進出與使用數據資料，以備環保局可能派人來檢驗而已。每個月網路上傳一次不實資料，也是基於同一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均是業務上文書之信用性），行為獨立性薄弱，難以強行分割，在刑法評價上，應可認為係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被告寅○○、戊○○、丙○○、癸○○、庚○○上述所犯①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②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記入不實罪、③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虛偽記載罪，三者的時間地點並不完全重疊，構成要件迥異，行為外觀可分，犯意自屬不同，尤其在牽連犯廢除後，應認為數行為而分別處罰之。

01 四、量刑理由：

02 (一)被告寅○○陳稱其為大學畢業，後來投資入股長信公司，股
03 權達50%是最大股東，擔任長信公司董事長，另外還有經營
04 其他公司從事土地開發、不動產興建；已婚，小孩目前五、
05 六年級等情甚明。被告戊○○陳稱其為高職畢業，之前在銀
06 行工作達7年，後來轉從事人力仲介、環保，持有長信公司
07 股份達20%；已婚，所育子女均已成年等情甚明。被告丙
08 ○○陳稱其為高中畢業，曾從事磁磚買賣，後來結識被告戊
09 ○○改從事環保工作，持有長信公司股份20%；目前已婚，
10 育有未成年子女2名等情甚明。被告庚○○陳稱其高職畢
11 業，從公司基層司機開始做，年資達15年；已婚，子女均已
12 成年等情甚明。被告癸○○陳稱其為大學畢業；已婚，育有
13 未成年子女3名等情甚明。其等為長信公司負責人、主要股
14 東、主管等重要人員，智識程度健全、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可
15 謂無虞。

16 (二)被告寅○○、戊○○、丙○○曾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臺灣
17 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苗簡字第47號判處拘役50日確定在
18 案，此外尚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前案和本案罪質亦不相
19 類，素行尚稱良好，被告癸○○、庚○○皆前無犯罪科刑紀
20 錄，素行可謂良好。此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1 可憑。

22 (三)被告寅○○、戊○○、林煌盛、癸○○、庚○○均是長信公
23 司重要人員，未依處理許可證切實處理污泥，偷工減料，又
24 將偷工減料的產出物堆置在二廠規避主管機關稽查，伺機補
25 貼高額處理費用交下游業者非法處理，藉以建構「一面向上
26 游事業收受污泥處理費用，一面將偷工減料節省成本的產出
27 物，付費交下游業者非法處理，以免庫存量達到額滿停收數
28 量」的動態獲利模式。實質已演變成--不用去合法掩埋場，
29 不用給付高額掩埋場的費用，就能終局低價掩埋無機性污泥
30 等廢棄物。同時費心包裝帳面金流，破壞廢棄物清理體制，
31 影響商業帳務會計秩序，而且推算下來未經處理妥善的污

01 泥，運出數量高達30萬1167.56公噸，運到齊國公司達觀廠
02 的數量為4萬5556.9公噸，運到宇駿公司（舜御、宏宗）的
03 數量為2509.87公噸，都只是冰山一角，對於環境的影響不
04 容小覷。檢察官求刑時表示只要被告寅○○、戊○○、林煌
05 盛、癸○○、庚○○清除齊國公司達觀廠同等數量的污泥廢
06 棄物作為條件（當初運多少進去，就清多少出來），同意緩
07 刑宣告。本院敬表尊重，並認為這樣的條件，對諸被告而言
08 相當寬厚，已經沒有再退讓的空間。

09 (四)長信公司是檢察官在本案當中，最後執行搜索及查獲的處理
10 機構，被告寅○○、戊○○、林煌盛等均為公司主要股東，
11 分職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惟未每日至公司處理事務，現
12 場事務交由被告劉華成負責，被告寅○○、戊○○、林煌盛
13 自始坦承犯行，積極表示願意負擔清除、處理之責，於搜索
14 後，於10餘日內將二廠堆置之廢棄物運回一廠依處理許可文
15 件內容重新處理，可認為其等有悔改之實際行動，且於偵查
16 期間，對於所需資料、現場勘驗程序，均能配合提供。被告
17 庚○○嗣後坦承犯行，而且是依被告寅○○、戊○○、林煌
18 盛、劉華成等人指示行事，可責性稍低。被告劉華成為長信
19 公司現場經理人，負責進貨、出貨、製程、申報等重要事
20 務，曾在偵查中口頭表示願意認罪，惟嗣後又有粉飾卸責的
21 不實辯解。被告寅○○、戊○○、林煌盛、癸○○、庚○○
22 終究於本院審理期間坦認全部犯行，同時積極清理長信公司
23 送往齊國公司達觀廠之污泥。長信公司最晚被查獲，啟動善
24 後工作的時間，當然較其他清除機構被告更為緊迫，在辯論
25 終結時，卻是全案唯一有拿出實質行動收拾善後者，已於
26 110年5月13日開工備查，此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5
27 月13日中市環廢字第1100000000號函可憑（本院卷九第391
28 頁）。其等犯後態度可謂非常良好，惟被告癸○○態度未若
29 其他被告寅○○、戊○○、林煌盛、庚○○為佳，程度上還
30 是有差別。而且按照被告寅○○、戊○○、林煌盛、癸
31 ○○、庚○○各自的職位，在犯罪分工參與程度上也有差

別。

(五)本院審酌上開一切情狀，並參酌檢察官於起訴書、當庭論告之求刑意見，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併審酌被告寅○○、戊○○、丙○○、癸○○、庚○○，其犯罪情節、所侵害法益及罪質：非法清理廢棄物所侵害者為環境法益，申報不實所侵害者為業務文書內容之真實性及信用性，間接侵害環境法益，商業會計法部分則保護商業會計帳冊之內容正確性。依被告等人之犯罪目的，其實各罪間彼此密切相關，而且是持續一段期間內接續為之，如以形式加總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有違罪責原則。是綜合上開各情判斷，衡量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於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就其等所宣告之主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五、附條件緩刑之說明：

(一)被告寅○○、戊○○、丙○○僅有違反公司法的拘役前科，於107年5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至於被告癸○○、庚○○均不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各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皆非犯罪常習之人。

(二)其等均坦承犯行，而且開始著手清運送至齊國公司之污泥廢棄物。依據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最新的110年11月15日中事環廢字第1100000000號函，長信公司自110年5月份起至100月份，共清運1萬1599.98公噸（執行進度約25.46%，即1萬1599.98公噸÷4萬5556.9公噸=0.2546），有前述臺中市環保局函文可佐。與本案其他處理廠相關被告相較，最有收拾善後的確實作為，可認具有悔意實據，犯後態度良好。

(三)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如輔以適當條件，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等所受宣告之刑，皆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其等緩刑5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於其等應

01 依長信公司向臺中市環保局所提報之「齊國砂石廠共同清理
02 計畫書」，將長信公司送往齊國公司之同額數量廢棄物4萬
03 5556.9公噸清理完畢，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
04 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便執行檢察官後續監督其等確實
05 履行清理計畫；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衡量其等
06 之犯後態度良好程度各不相同，及犯罪參與之程度和重要
07 性，酌命其等並應向公庫繳交如主文所示金額。

08 (四)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如果被告寅○○、戊
09 ○○○、丙○○、癸○○、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
10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11 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2 六、沒收之說明：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
13 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犯罪行為人
14 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
15 所謂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
17 項規定甚明。上述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坐
18 享犯罪所得，以貫徹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
19 法律原則，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基此，法院依職
20 權調查、計算被告犯罪所得之存否、範圍後，倘認定被告保
21 有利得，除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予以酌減或
22 不宣告者外，即應就法院認定「利得範圍」之全額，不問成
23 本、利潤，均應沒收，並無裁量空間。換言之，法院諭知被
24 告犯罪所得之沒收範圍，並不受限檢察官聲請沒收之範圍拘
25 束，而應依上述規定諭知沒收利得全額，始符法制。又按關
26 於孳息計算標準，參民法第203條「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7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為
28 目前實務計算遲延利息之標準，故本院遵照民法法定利息規
29 定，以週年利率5%計算犯罪所得孳息。經查：

30 (一)被告寅○○、林煌盛、戊○○、劉華成、庚○○自106年1月
31 起至108年9月止，處理污泥時，未依處理許可證添加足量水

泥、藥劑、水，有偷工減料之處，有如前述，長信公司因此節省總計4171萬0189.55元之費用（本金部分）。長信公司本來應該支出這些花費，實際上卻沒有，這些錢等於是還在長信公司手上，持續生息，故並應自108年10月起至繳納國庫為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以單利計算，對被告較有利，換算每月增加17萬3792.46元）（4171萬0189.55元 $\times$ 0.05 $\div$ 12=17萬3792.46元），截至110年11月底已產生之利息總計451萬8603.87元，故本息合計4622萬8793.42元。以上本金及孳息，即為被告長信公司之犯罪所得，而且至繳交國庫為止孳息還會一直累加。

年/月	本金 41,710,189.55	單月利息
108年10月		173,792.46
108年11月		173,792.46
108年12月		173,792.46
109年1月		173,792.46
109年2月		173,792.46
109年3月		173,792.46
109年4月		173,792.46
109年5月		173,792.46
109年6月		173,792.46
109年7月		173,792.46
109年8月		173,792.46
109年9月		173,792.46
109年10月		173,792.46
109年11月		173,792.46
109年12月		173,792.46
110年1月		173,792.46

110年2月		173,792.46
110年3月		173,792.46
110年4月		173,792.46
110年5月		173,792.46
110年6月		173,792.46
110年7月		173,792.46
110年8月		173,792.46
110年9月		173,792.46
110年10月		173,792.46
110年11月		173,792.46
	至110年11月底宣判日止，本息合計4622萬8793.42元	以上小計已發生利息 4,518,603.87元

(二)然而，被告長信公司前向臺中市環保局提出「齊國砂石場共同清理計畫書」並付諸實行，自110年5月份起至110年10月份止，已清運1萬1599.98公噸之廢棄物，此有臺中市環保局110年11月15日中市環廢字第11000000000號函可憑。如果沒收上述計算至110年11月底之本金和孳息之全額4622萬8793.42元，即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依比例酌減之。

(三)被告長信公司自106年1月起至108年9月止，未依許可證處理而運出之污泥，總計30萬1167.56公噸，已如前述；其自110年5月份起至110年10月7份止，已清運1萬1599.98公噸之廢棄物，有前述臺中市環保局函文可佐。則依此比例酌減；

1. 截至110年11月底應予沒收之本金加孳息之金額為4444萬8213元【計算式： $00000000.42 \times \langle 1 - (11599.98 / 301167.56) \rangle = 00000000$ ，不滿1元捨去】。

2. 從110年12月起的按月利息，也可以酌減。原本按月利息17萬3792.46元按比例酌減到16萬7099元【計算式：17萬3,792.46元×〈1-（11599.98／301167.56）=167099元，不滿1元捨去】。

3. 本院只能審酌到110年11月29日宣判日為止之清理狀況，計算應沒收之本金利息如上。而且自110年12月起至繳交國庫為止，加計按月增加16萬7099元之孳息（即偷工減料之節省費用，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按月利息），均應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長信公司因為蒐集假發票，虛增成本，導致應繳納的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少，已經被苗栗縣國稅局裁罰與追繳。但是長信公司被告人員於本案中的犯行是「不加入足夠藥劑材料之偷工減料」之行為，是一種消極所得性質。至於長信公司向國稅局申報不實發票資料，是一種積極詐欺行為，所逃漏之稅捐是一種積極所得。縱然長信公司已經補繳的稅捐與罰款，也不能說是「環保的犯罪所得已經償還國家被害人」。故無法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扣減沒收。

(四)至於扣案物處理方式如下：

如參與人不繳納沒收金額，可對下列財產拍賣以追徵其價額，也可以罰金為執行名義拍賣執行之：					
編號	所有權人	財產類別	地號/車號	依據	備註
1	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新竹市○區○○○0段00號3至4樓（○○段1838號建物、1215.54平方公尺）	彰院108年度聲扣字第19號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109年1月3日已完成扣押登記。如參與人不繳納犯罪所得時，即對左列財產拍賣追徵之。如果長信公司不繳納罰金，請檢

					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以罰金為執行名義，將左列財產拍賣入庫。
2	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	000-00	彰院108年度聲扣字第19號	新竹監理站109年1月6日執行禁止債務人異動登記（108偵10474號卷一第161頁）。其餘同上。
3	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	000-0000	彰院108年度聲扣字第19號	同上
4	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	000-0000	彰院108年度聲扣字第19號	同上
5	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	000-000	彰院108年度聲扣字第19號	同上
6	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錄影機主機	a jhua錄影機主機(DHI-XVR5816S)一台 (即起訴書第190頁編號0-37證物)	搜索扣押筆錄(109偵3936號卷一第158之8頁以下)	如參與人不繳納犯罪所得或罰金時，即對左列財產拍賣。
7	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硬碟	EXTENSION STORAGE 硬碟(ESS1508C)主機一台 (即起訴書第190頁編號0-38證物)	同上	同上
8	長信環保	監視	H、264 DVR 監視	長信二廠搜索扣	同上

01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器主 機	器主機(含電 源線)一台 (即起訴書第190 頁編號P-9證物)	押筆錄(彰化地 檢署108年度聲 搜字第14號卷宗 內)	
--	--------------	---------	---	---------------------------------------	--

02

其餘扣案物如下處理：

03

編號	品名	單 位	數 量	持有人	處理方式
	108年10月2日10:05至21:40「○○鄉○○村坪頂0 之0號」搜索扣押筆錄(109年度偵字第3936號卷 (一)第158-8頁)				
0-1	長信環保公司與各家公司買賣 合約書	本	10	長信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廠長庚 ○○	待本判決確定後發 還
0-2	長信環保公司107-108開會紀 錄	本	2	同上	同上
0-3	長信環保公司對各廠商匯款資 料	本	1	同上	同上
0-4	長信環保公司臺灣企銀活期存 款影本帳號000000000000	本	1	同上	同上
0-5	長信環保公司渣打銀行活期存 款帳戶影本帳號 0000000000000000	本	1	同上	同上
0-6	長信環保公司至昌華公司物料 過磅資料表	本	2	同上	同上
0-7	長信環保公司至宏宗公司物料 過磅資料表影本	本	2	同上	扣案物就是影本而 非原本，已釘入卷 宗內，不必發還。
0-8	長信環保公司明細損益表 106年1月至107年2月影本	本	14	同上	扣案物就是影本而 非原本，已釘入卷 宗內，不必發還。
0-9	長信環保公司配比表	本	1	同上	待本判決確定後發

					還。
0-10	長信環保公司庫存明細表	本	1	同上	同上
0-11	長信環保公司銷貨總表明細 108年1月至108年9月	本	1	同上	扣案物就是影本而非原本，已釘入卷宗內，不必發還。
0-12	長信環保公司進銷貨載運費用明細	本	1	同上	扣案物就是影本而非原本，已釘入卷宗內，不必發還。
0-13	長信環保公司107年12月17日至107年12月31日收受廢棄物明細	本	1	同上	扣案物就是影本而非原本，已釘入卷宗內，不必發還。
0-14	長信環保公司人工粒料108年1月2日至108年10月2日出貨明細	本	1	同上	待本判決確定後發還。
0-15	長信環保公司付款齊國公司明細	張	2	同上	同上
0-16	長信環保公司渣打銀行活期存款帳戶存摺(註銷)	本	2	同上	同上
0-17	長信環保公司臺灣企銀活期存款存摺(註銷)	本	12	同上	同上
0-18	長信環保公司108年1月至8月三聯式統一發票存根	本	13	同上	同上
0-19	長信環保公司107年、108年水泥、藥劑進貨明細	本	2	同上	同上
0-20	長信環保公司108年1月至108年8月污泥進貨過磅單	本	8	同上	同上
0-21	長信環保公司108年再利用對帳單	本	1	同上	同上
0-22	長信環保公司108年處理對帳單	本	1	同上	同上
0-23	長信環保公司108年1月3日真實操作參數	本	1	同上	同上
0-24	長信環保公司107年1月至108年8月會計憑證	件	19	同上	同上

0-25	蘋果牌手機門號0000-000000 IMEZ0000000000000000○支	支	1	癸○○	同上
0-26	行動電話-蘋果牌手機 門號0000-000000 IMEZ0000000000000000	支	1	癸○○	同上
0-27	長信進廠數量統計表會計報表 光碟	片	1		是從公司電腦裡複製檔案燒錄成光碟，乃警方蒐證所得，不必發還。
0-28	會計手寫筆記本	本	1	長信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廠長庚 ○○	待本判決確定後發還
0-29	長信過磅單	件	1	同上	同上
0-30	餘慶堂公司108年9月10月水泥 單	件	3	同上	同上
0-31	長信環保公司106年4月-12月 配比表	件	1	同上	同上
0-32	長信環保公司107年6月至9月 配比表	件	1	同上	同上
0-33	長信環保公司108年3月至10月 配比表	件	1	同上	同上
0-34	長信環保公司水泥庫存量	件	1	同上	同上
0-35	長信公司水泥摻配比例表	本	1	同上	同上
0-36	長信公司原物料出入庫資料	件	1	同上	同上
0-39	SAMSUNG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19	支	1	庚○○	同上
0-40	長信公司許可證資料影本	件	1	丑○○	同上
0-41	長信公司職務配置圖	張	1	丑○○	同上
	108年10月2日之10:00至20:00○○鎮○○里○○山00之0號長信二廠之扣押筆錄（彰化地檢署108年度聲搜字第14號卷宗內）				
P-1	長信106年損益表	件	1	陳昌彬	待本判決確定後發還

					還
P-2	長信106年11月、12月零用金情況	件	1	陳昌彬	同上
P-3	長信明細資產負債表	件	1	陳昌彬	同上
P-4	106年11月、12月過磅單	件	1	陳昌彬	同上
P-5	106年11月、12月現金帳	件	1	陳昌彬	同上
P-6	106年11月轉帳傳票	件	1	陳昌彬	同上
P-7	106年12月轉帳傳票	件	1	陳昌彬	同上
P-8	客戶簽收單	件	1	廖庭尉	同上
	108年10月2日10:02至14:50搜索扣押筆錄(108年度偵字第10474號卷(一)第63、111頁)苗栗縣○○鎮○○里00鄰○○○○000○○0號				
Q-1	福聖貨運公司總分類簿	本	1	陳玉桂	同上
Q-2	福聖貨運公司記事本	本	2	陳玉桂	同上
Q-3	福聖貨運公司106年12月-108年1月發票明細影本	本	1	陳玉桂	同上
Q-4	福聖貨運公司委託服務契約影本	份	1	陳玉桂	同上
Q-5	福聖貨運公司司機及車號明細影本	份	1	陳玉桂	同上
Q-6	福聖貨運公司電磁紀錄光碟	片	6		是從公司電腦裡複製檔案燒錄成光碟，乃警方蒐證所得，不必發還
Q-7	福聖貨運公司請款單影本	張	1	陳玉桂	待本判決確定後發還
Q-8	福聖貨運公司齊國砂石行砂石送貨單	份	1	廖庭尉	同上
Q-9	行動電話SAMSUNG IMEI:000000/10/068729/4 IMEI:000000/10/068729/2	支	1	已發還	
	108年11月1日13:34至13:48到「陳美鳳、新竹市○○路00巷00號0樓之8」對陳美鳳執行搜索(地				

01

	檢署108年度聲搜字第13號偵查卷宗內) (即本院109院保字第888、889號證物)				
R-1	長信環保工程有限公司106年1-12月會計憑證	箱	1	陳美鳳	待本判決確定後發還
S-1	107年1-12月傳票	冊	6	癸○○	同上
S-1	107年1-12月發票	本	19	癸○○	同上
S-1	108年度曉秋、巨金開給長信發票	張	8	癸○○	同上

02 七、退併辦說明：檢察官另以109年偵字8730號、110年度偵字第
03 8423、9204、9205號併辦意旨書併辦關於被告寅○○、戊
04 ○○○、丙○○、癸○○違反稅稽徵法第41條以詐術或不正當
05 方式逃漏稅捐之部分。然而，被告寅○○、戊○○、丙
06 ○○○、癸○○所為本案申報不實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行
07 (犯罪事實欄參)，目的都在掩飾未依處理許可文件處理污
08 泥廢棄物，其等所創造之基礎不實資料，拿來應付環境保護
09 主管機關據以申報或備查，是一個行為。至於拿來向稅捐稽
10 徵機關行使，則明顯又是另一個行為。向環保局申報是每個
11 月固定上傳一次；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則是每兩個月申報一
12 次。既然申報的時間、對象不同，應非同一行為，並非想像
13 競合關係，而不具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況且起訴書並未敘明
14 被告寅○○、戊○○、丙○○、癸○○逃漏稅捐之行為，自
15 非起訴範圍，本院自不得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依
16 法處理。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455條之26第1
18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第47條、第48條，商業會
19 計法第71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
20 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
21 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3項、第4項、
22 第38條之2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王銘仁、陳宗元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教文
24 移送併辦，檢察官林士富、戴連宏、李秀玲、施教文、楊閔傑到

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葉明松

法官 陳怡潔

法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芳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表一【長信公司相關假發票】

1. 巨金公司開給長信公司之假發票15張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稅前金額	營業稅	稅後金額
1	106年1月10日	MP00000000	水泥	466,646	23,332	489,978
2	106年1月31日	MP00000000	水泥	1,442,475	72,124	1,514,599
3	106年2月28日	MP00000000	水泥	745,223	37,261	782,484
4	106年3月31日	NE00000000	水泥	1,247,670	62,384	1,310,054
5	107年5月31日	CL00000000	水泥	544,005	27,200	571,205
6	107年10月31日	GE00000000	水泥	1,519,335	75,967	1,595,302
7	107年10月31日	GE00000000	水泥	212,014	10,601	222,615
8	107年11月30日	JB00000000	水泥	251,088	12,554	263,642
9	107年12月31日	JB00000000	水泥	1,200,000	60,000	1,260,000
10	108年2月28日	KY00000000	水泥	120,451	6,023	126,474

(續上頁)

01

11	108年3月31日	MV00000000	水泥	633,190	31,660	664,850
12	108年6月30日	PS00000000	水泥	1,442,445	72,122	1,514,567
13	108年7月31日	RP00000000	水泥	178,176	8,909	187,085
14	108年7月31日	RP00000000	水泥	1,200,000	60,000	1,260,000
15	108年8月31日	RP00000000	水泥	600,000	30,000	630,000
備註：編號10至15為虛增水泥進貨數量之假發票。						

02

2. 曉秋公司開給長信公司之假發票17張

03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稅前金額	營業稅	稅後金額
1	106年1月1日	MP00000000	分散劑	206,467	10,323	216,790
2	106年1月23日	MP00000000	分散劑	1,385,374	69,269	1,454,643
3	106年1月26日	MP00000000	分散劑	630,966	31,548	662,514
4	106年2月3日	MP00000000	分散劑	228,060	11,403	239,463
5	106年2月9日	MP00000000	分散劑	221,001	11,050	232,051
6	106年2月8日	MP00000000	分散劑	189,688	9,484	199,172
7	106年3月28日	NE00000000	分散劑	189,326	9,466	198,792
8	106年12月29日	QS00000000	分散劑	198,120	9,906	208,026
9	107年3月31日	AN00000000	分散劑	201,045	10,052	211,097
10	107年4月25日	AN00000000	分散劑	206,310	10,316	216,626
11	107年10月30日	GE00000000	分散劑	590,140	29,507	619,647
12	107年12月28日	JB00000000	分散劑	593,750	29,688	623,438
13	108年1月31日	KY00000000	分散劑	605,170	30,259	635,429
14	108年2月22日	KY00000000	分散劑	593,750	29,688	623,438
15	108年3月30日	MV00000000	分散劑	594,320	29,716	624,036
16	108年4月30日	MV00000000	分散劑	585,580	29,279	614,859
17	108年6月26日	PS00000000	分散劑	592,800	29,640	622,440

04

3. 久展公司開給長信公司之假發票1張

05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稅前金額	營業稅	稅後金額
1	106年4月25日	NH00000000	分散劑	319,808	15,990	335,798

06

4. 舜御公司開給長信公司「運費」發票5張

01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稅前金額	營業稅	稅後金額
1	107年2月16日	YR000000000	運費	65,996	3,300	69,296
2	107年3月1日	AN000000000	運費	429,436	21,472	450,908
3	107年3月23日	AN000000000	運費	350,638	17,532	368,170
4	107年4月1日	AN000000000	運費	254,806	12,740	267,546
5	107年4月22日	AN000000000	運費	304,651	15,233	319,884

02

5. 昌華砂石行（編號1至5）、齊國公司（編號6至13）開給長信公司之「運費、砂石、混凝土」等發票共13張

03

04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稅前金額	營業稅	稅後金額
1	106年11月15日	QS000000000	水泥製品	2,881,694	144,085	3,025,779
2	106年11月25日	QS000000000	砂石	3,446,891	172,345	3,619,236
3	106年12月15日	QS000000000	砂石	3,117,069	155,853	3,272,922
4	107年1月2日	YR000000000	砂石	2,651,567	132,578	2,784,145
5	107年1月15日	YR000000000	砂石	2,344,372	117,219	2,461,591
6	107年1月16日	YR000000000	混凝土	1,655,386	82,769	1,738,155
7	107年2月16日	YR000000000	混凝土	593,919	29,696	623,615
8	107年3月14日	AN000000000	混凝土	2,380,136	119,007	2,499,143
9	107年3月25日	AN000000000	混凝土	1,705,552	85,278	1,790,830
10	107年4月17日	AN000000000	混凝土	1,378,652	68,933	1,447,585
11	107年4月1日	AN000000000	混凝土	1,402,159	70,108	1,472,267
12	107年12月26日	JB000000000	運費	135,414	6,771	142,185
13	108年1月15日	KY000000000	運費	560,498	28,025	588,523